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人民币 7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债项：AAA/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 2,281,359.84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达 68.27%。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发行人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投资银行业务出现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资金周转不畅、流动性短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9 亿元、9.37 亿元、-0.91 亿元和-4.9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波动。总体而言，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可控，但证券市场行情、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三）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432,192.78 万元、1,615,774.62 万元、1,981,545.85 万元和 2,039,306.67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代理买卖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分别为 57.95%、57.47%、59.73%和 61.02%。上述金融资产的

投资规模对发行人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四）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宏观经济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和不确定性。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五）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VI
第一节 发行条款.....	8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8
二、本期债券发行、等级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9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1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3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	2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及经营状况.....	4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5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4
四、其他重要事项.....	133
五、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134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0
一、备查文件内容.....	14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4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一般公司债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短期公司债发行规模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的缩写，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唐钢集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期货	指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财达投资公司	指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财达资本	指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达鑫瑞投资	指	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全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50 号），注册规模为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券。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等级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年8月16日。
- 2.发行首日：2022年8月18日。
- 3.发行期限：2022年8月18日及2022年8月19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决议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350号），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为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3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全部为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本金	票面利率	利息	本息合计	拟偿还金额
21财达D2	2021/11/10	2022/11/10	10.00	3.20	0.32	10.32	10.32
19财达C1	2019/12/13	2022/12/13	8.00	5.38	0.4304	8.4304	4.68
合计			18.00		0.7504	18.7504	15.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公司现有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严格授权和审批程序，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完整和业务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公司资金由总部统一管理，集中调度，各单位在授权范围内按计划使用；公司所筹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的用途；公司建立资金头寸日报表制度，加强对资金业务的日常管理，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应加强资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当出现流动性预警及风险时，按照相关预案和应急计划采取有效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或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设立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中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1）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
- （2）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3）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使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拨审批严格按照公司的资

金管理相关办法的规定执行。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使用及未来本息兑付，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降低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拆借、回购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业务运营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因此发行人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及短期公司债券，可以通过多元渠道补充公司流动性，有效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改善负债结构

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有助于一次性锁定较低的融资成本，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水平，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期公司债券不用于长期投资需求，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发行的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发行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发行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发行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发行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发行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发行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发行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的运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发行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的运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发行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的运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ID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注册资本：3,245,0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财达证券

股票代码：600906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38711917Q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磊

联系电话：0311-66006426

传真：0311-66006214

邮政编码：050000

公司网址：www.s10000.com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系 2002 年 4 月 25 日成立的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石家庄市，注册资本为 22,955.00 万元，出资方式包括现金和净资产，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本次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02）1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合计 出资	占 比
		现 金	净 资 产		
1	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93.00	2,507.00	4,800.00	20.91
2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	3,845.00	3,845.00	16.75
3	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	200.00	3,136.00	3,336.00	14.53
4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公司	1,368.00	1,487.00	2,855.00	12.44
5	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	351.00	2,408.00	2,759.00	12.02
6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24.00	2,176.00	2,400.00	10.46
7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	1,270.00	1,270.00	5.53
8	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	100.00	690.00	790.00	3.44
9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500.00	-	500.00	2.18
10	涿州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	400.00	1.74
	合 计	5,436.00	17,519.00	22,955.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006 年 7 月，发行人新增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两家股东，两家股东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34,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2,955.00 万元增加至 66,955.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见下表。本次增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6）第 01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合计出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	货币	34,000.00	50.78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0,000.00	14.94
3	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800.00	7.17
4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	-	3,845.00	5.74
5	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	-	-	3,336.00	4.98
6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公司	-	-	2,855.00	4.26
7	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	-	-	2,759.00	4.12
8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	-	2,400.00	3.58
9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	-	1,270.00	1.90
10	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	-	-	790.00	1.18
11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	-	500.00	0.75
12	涿州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	-	-	400.00	0.60
	合计	44,000.00	-	66,955.00	100.00

2008年8月，股东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不变；股东涿州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400.00万元（持股比例0.60%）的股权转入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6,955.00万元增加74,735.00万元至141,690.00万元，由8家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具体增资情况见下表。本次增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08）第0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合计出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154.00	货币	83,154.00	58.69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4,464.00	货币	24,464.00	17.27
3	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800.00	3.39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合计出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4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	-	3,845.00	2.71
5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2,874.00	货币	6,210.00	4.38
6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公司	3,135.00	货币	5,990.00	4.23
7	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	货币	5,059.00	3.57
8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	-	2,400.00	1.69
9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1,580.00	货币	2,850.00	2.01
10	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	-	-	790.00	0.56
11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728.00	货币	1,228.00	0.87
12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900.00	0.64
	合计	74,735.00	-	141,690.00	100.00

2010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更名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股东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不变。

2011年1月，股东黄骅市财政干部特训中心将其持有发行人790.00万元（持股比例为0.56%）的股权划转至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股东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6,210.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4.38%）中的1,018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0.72%）划转至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11年3月，股东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不变；2012年4月，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400.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0.28%）划转至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2013年11月，发行人新增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五家企业为新股东，同时，发行人全部19名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和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41,690.00万元增加

45,310.00 万元至 187,000.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见下表。本次增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13〕第 09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合计出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78.48	未分配利润转增	93,132.48	49.80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2,935.68	未分配利润转增	27,399.68	14.65
3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货币	8,000.00	4.28
4	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	6,977.20	货币	6,977.20	3.73
5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18.80	未分配利润转增	6,708.80	3.59
6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623.04	未分配利润转增	5,815.04	3.11
7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607.08	未分配利润转增	5,666.08	3.03
8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5,000.00	2.67
9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8.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4,928.00	2.64
10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461.40	未分配利润转增	4,306.40	2.30
1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货币	4,000.00	2.14
12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4,000.00	2.14
13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342.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3,192.00	1.71
14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88.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2,688.00	1.44
15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147.36	未分配利润转增	1,375.36	0.74
16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22.16	未分配利润转增	1,140.16	0.61
17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8.00	0.54
18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94.80	未分配利润转增	884.80	0.47
19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378.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778.00	0.42
	合计	45,310.00	-	187,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85,000.00 万元，其中 34,000.00 万元计入实收

资本，剩余 51,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87,000.00 万元增加至 221,000.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见下表。本次增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13〕第 09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合计出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93,132.48	42.14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	-	27,399.68	12.40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货币	34,000.00	15.38
4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8,000.00	3.62
5	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	-	-	6,977.20	3.16
6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6,708.80	3.04
7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	-	5,815.04	2.63
8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	-	5,666.08	2.56
9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2.26
10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4,928.00	2.23
11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	-	4,306.40	1.95
12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000.00	1.81
13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	-	4,000.00	1.81
14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	-	3,192.00	1.44
15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	-	2,688.00	1.22
16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	-	1,375.36	0.62
17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	1,140.16	0.52
18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008.00	0.46
19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	-	884.80	0.40
20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	-	778.00	0.35
	合计	34,000.00	-	221,000.00	100.00

2014 年 3 月，股东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不变。

2014年12月，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1.80%、1.10%和4.69%的股权划转至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发行人新增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221,000.00万元增加至274,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500.00万元由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新股东和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家原股东出资，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本次增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14〕第0293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合计出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货币	105,263.11	38.35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		44,178.05	16.09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34,000.00	12.39
4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11,977.20	4.36
5	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0,000.00	3.64
6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8,000.00	2.91
7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6,708.80	2.44
8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	货币	6,228.00	2.27
9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	-	5,815.04	2.12
10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	-	5,666.08	2.06
11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1.82
1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	货币	4,700.00	1.71
13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000.00	1.46
14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	-	4,000.00	1.46
15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	-	3,192.00	1.16
16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3,000.00	1.09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合计出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7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2,000.00	0.73
18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2,000.00	0.73
1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	货币	1,500.00	0.55
20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1,500.00	0.55
21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	-	1,375.36	0.50
22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	1,140.16	0.42
23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008.00	0.37
24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	-	884.80	0.32
25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	-	778.00	0.28
26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	-	328.40	0.12
27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	-	257.00	0.09
	合计	53,500.00	-	274,500.00	100.00

2015年12月，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股东及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1302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8月，股东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不变。

2017年6月，股东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不变。

2019年6月27日，泊头市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以网络电子竞拍方式将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西燕东”）持有公司4000万股股权执行了公开拍卖，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纺织”）竞得。2019年8月20日，泊头市人民法院向石交所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泊执字第383-7号）及《执行裁定书》（（2015）泊执字第383-7号），石交所于2019年8月20日将迁西县燕东持有公司的4000万股股权依法划转至天润纺织。天润纺织为公司存量股东之一，股权划转后持有公司6000万

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2.19%。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股东由 27 家变为 26 家。

2020 年 5 月，股东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更名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中心，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不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 5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710002 号），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745,000,000 股普通股变更为 3,245,000,000 股普通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2,745,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245,000,000 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63.11	32.44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4,178.06	13.61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10.48
4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977.20	3.6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08
6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47
7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08.80	2.07
8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28.00	1.92
9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6,000.00	1.85
10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中心	5,815.04	1.79
合计		238,170.20	73.4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2.44%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唐钢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53,073.1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海深，注册地址为唐山路北区滨河路 9 号，企业法人执照由唐山市工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0104792823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信息明细表

类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唐山路北区滨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海深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53,073.12 万元
实收资本	553,073.12 万元
经营范围	<p>资产经营：外经外贸（详见进出口商品目录）；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修理；职业技工；教育培训；职业技能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矿山开采；焦化产品；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研究；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第 3 类）；货运站（场）经营（仓储、配载、理货、信息服务、装卸）；国际货运代理；煤气、二次及多次能源、资源再利用产品生产和销售；节能、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修理；液压设备、液压管件的生产、维修；劳务输出；电子产品、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钢材批发、零售；信息技术管理及相关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集成及系统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耗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通讯设备批发、零售；焦炭、煤焦油、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苯酚生产销售；住</p>

类别	基本情况
	宿、生活美容、理发、正餐、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经营、餐饮及配送服务；日用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炊具、家具、灯具、文具用品、服装、电子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针纺织品、花卉、装饰材料、卫生洁具、百货、陶瓷制品批发及零售；烟酒、国内版图书零售；洗衣服务；汽车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钢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唐钢集团出资人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勇，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企业法人执照由河北省工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677356885K。截至 2020 年末，唐钢集团总资产为 30,656,420.55 万元，净资产为 6,625,197.0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7,007.51 万元。

河北省国资委通过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2.44% 的股权，通过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1% 的股权，通过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0.48% 的股权，通过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92% 的股权，通过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 的股权，通过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92% 的股权，通过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的股权，通过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0.79%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 4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3 家，二级子公司 1 家，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设立日期	注册资	主营业务	子公司
---	------	--------	------	-----	------	-----

号		直接	间接		本		类型
1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99.20	0.00	1996/03/01	50,000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资产管理业务 (金融资产除 外)等	一级子 公司
2	财达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100	0.00	2019/11/20	10,000	股权投资；与股 权投资相关的财 务顾问业务	一级子 公司
3	财达投资(天 津)有限公司	0.00	100.00	2016/05/10	10,000	对外投资、投资 管理咨询等	二级子 公司
4	财达鑫瑞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0.00	2021/6/28	10,000	对外投资、投资 管理咨询等	一级子 公司

1、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期货”)成立于1996年3月1日,注册资本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蒙,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1、2号楼西安道2号501-5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1000230581,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金融资产除外)。

2021年末,财达期货公司总资产15.54亿元,所有者权益5.36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60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2、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资本”)成立于2019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松涛,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15层150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MA01NTCGXL,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等业务。

2021年末,财达资本公司总资产1.01亿元,所有者权益1.00亿元,2021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81.34万元、净利润-172.96万元。

3、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投资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10日,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蒙,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

（空港经济区）高尔夫球场以北汇津广场 2 号楼 5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JPTT5A，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2021 年末，财达投资公司总资产 0.98 亿元，所有者权益 0.96 亿元，2021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80 亿元、净利润 169.52 万元。

4、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鑫瑞”）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桂林，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层 232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4MA0GHKRR1R，主要从事投资业务。2021 年 6 月 28 日，财达鑫瑞完成工商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截至 2021 年末，财达鑫瑞资产总额 1 亿元，净资产 1 亿元，2021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45 万元、利润总额-4.40 万元。

（二）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分立，各司其职，相互制衡，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13)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14) 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与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12 人组成，其中，由股东单位出任的董事 5-7 人，独立董事 3-4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完善有效。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3)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8)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9)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0)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21) 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22) 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3) 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24)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5)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并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质询；

(4) 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8) 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9) 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0)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11)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2)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14)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15) 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16)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经营计划；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1) 根据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重要文件；
- (12) 临时处置经营活动中须由董事会决定的紧急事宜，事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13) 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和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 (14) 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 (15) 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规定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5、董事会辖下的专业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辖下的专业委员会情况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翟建强；委员：张明、张宏斌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翟建强；委员：张明、李长皓
3	审计委员会	主任：韩永强；委员：李长皓、张明
4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王慧霞；委员：韩永强、张宏斌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交风险控制报告；对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负责内部财务、会计、审计制度在提交董事会前的审核，监督内部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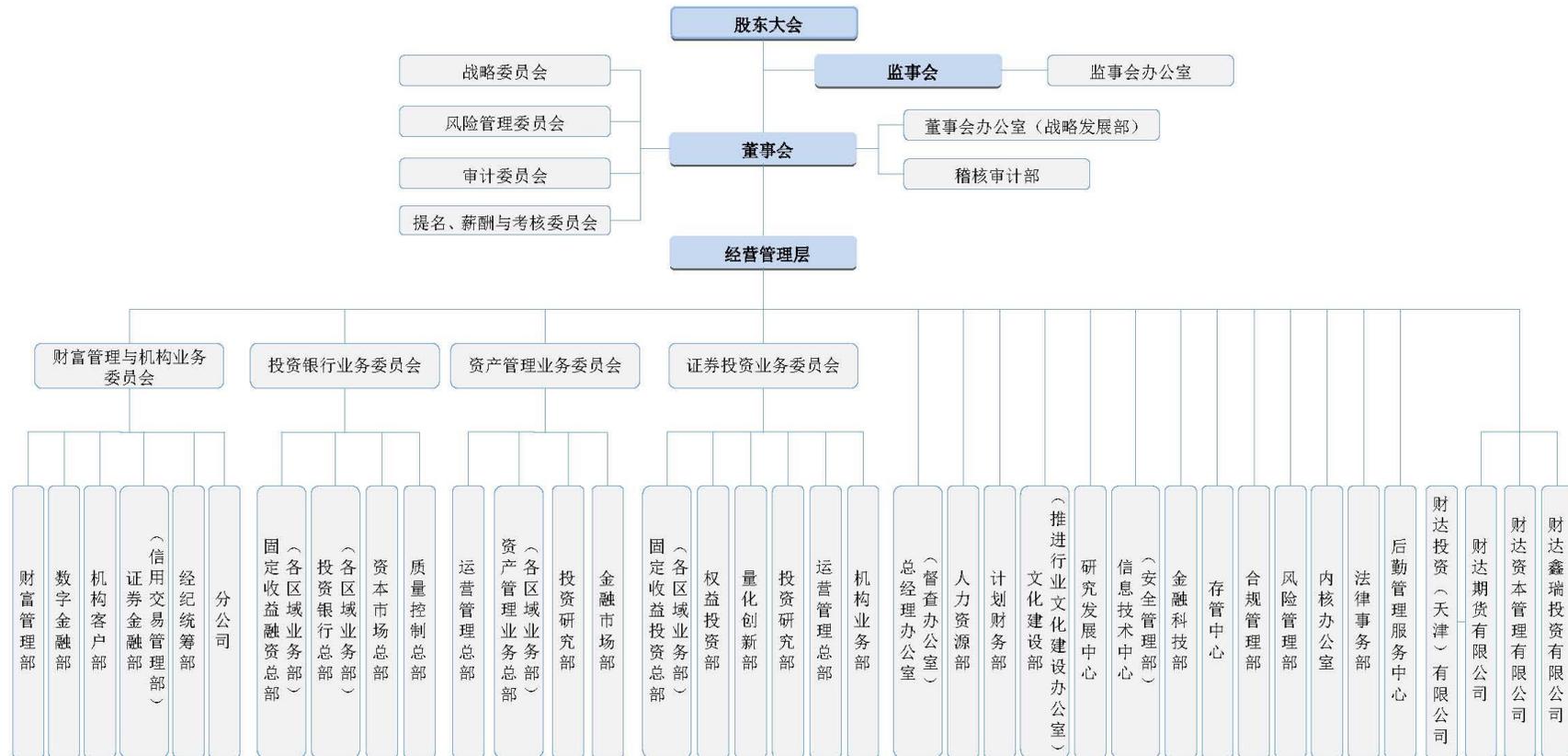
发行人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结构。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营层下设证券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交易决策委员会、债券承销业务决策委员会、金融产品决策委员会、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机构间市场业务决策委员会、合规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 24 个总部部门，18 家分公司及 114 家证券营业部，拥有三家境内子公司，1 家境内二级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图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架构图



注：公司另设党委工作部、纪委办公室、监督执纪室、工会办公室、团委。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机制的建设。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2、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方面，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规范经营、稳健发展，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系统。通过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组

组织架构包括五个主要部分：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各类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公司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方法和流程，并通过评估、稽核、检查等手段保证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包括授权管理、创新业务风险管理、流动性危机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等。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制度体系，董事会设置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细化。

在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在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办法》，已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发行人合规管理的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同时公司设立合规委员会，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专职机构为合规负责人及合规管理部，公司各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负责本领域的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发行人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有效运行，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均得到了有效实施，保证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和合规性。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项证券业务，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情况，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商标、房产和经营设备等资产。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设置抵押、质押和其它担保。发行人合法拥有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经营活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董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1	翟建强	董事长	男	2021/12-2024/12
2	张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1/12-2024/12
3	庄立明	董事	男	2021/12-2024/12
4	张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1/12-2024/12
5	唐建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2021/12-2024/12
6	孙鹏	董事	男	2021/12-2024/12
7	韩旭	职工董事	男	2021/12-2024/12
8	李长皓	独立董事	男	2021/12-2024/12
9	韩永强	独立董事	男	2022/06-2024/12
10	王慧霞	独立董事	女	2022/06-2024/12
11	张宏斌	独立董事	男	2021/12-2023/09

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具体如下：

发行人监事会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1	付继松	监事会主席	男	2021/12-2024/12
2	徐立果	职工监事	男	2021/12-2024/12
3	周立占	监事	男	2021/12-2024/12
4	苏动	监事	男	2021/12-2024/12
5	李建海	监事	男	2021/12-2024/1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 13 名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1	张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1/12-2024/12
2	郭爱文	副总经理	男	2021/12-2024/12
3	刘洪斌	副总经理	男	2021/12-2024/12
4	张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1/12-2024/12
5	李华素	合规负责人	女	2021/12-2024/12
6	唐建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2021/12-2024/12
7	谢井民	首席信息官	男	2021/12-2024/12
8	刘丽	首席风险官	女	2021/12-2024/12
9	赵景亮	副总经理	男	2021/12-2024/12
10	张磊	董事会秘书	男	2021/12-2024/12
11	桂洋洋	副总经理	男	2022/03-2024/12
12	胡恒松	副总经理	男	2022/04-2024/12
13	康云龙	副总经理	男	2022/05-2024/1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 翟建强（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财达证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2) 张明（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财达证券营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部经理、业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3) 庄立明（董事），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河北华联商厦深州商场副经理；河北省商贸集团财审处会计；河北省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处长；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监督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总会计师。

(4) 张元（董事、副总经理），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财达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唐建君（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唐钢股份公司财务处会计；唐钢集团资产财务部会计；唐钢集团资产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副处长；河北钢铁集团资产财务部主任会计师、资金管理处处长；河北钢铁集团财务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

(6) 孙鹏（董事），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秦皇岛港六分公司科员、秦港集团经营处科员；秦港集团投资中心副科长；秦港集团企发部副科长、科长；河北港口集团投资发展部处长；河北港口集团战略发展部处长、科长；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河北港口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0年11月至今，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7) 韩旭（职工董事），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职员；石钢京城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科副科长；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借调；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总经理；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李长皓（独立董事），男，汉族，198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9) 韩永强（独立董事），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石家庄万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10) 王慧霞（独立董事），女，汉族，196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曾任河北财经学校教师、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现任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

(11) 张宏斌（独立董事），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民建会员，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任煤炭工业部石家庄煤矿设计研究院经济师；河北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1) 付继松（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邯郸矿务局技术员；河北省煤炭厅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处处长；河北省国资委宣传处处长、办公室主任；财达证券党委书记、董事。

(2) 徐立果（职工监事），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石家庄光电设备厂职员；民盟河北省委主任科员；河北省经贸委主任科员；河北省经贸委新疆巴州经贸委（援疆）副总调度长、副主任；河北省经贸委办公室副主任；河北省国资委调研员；河钢集团职员。

(3) 周立占（监事），男，汉族，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京唐港务局财务处会计；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 苏动（监事），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石家庄轴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帅康电器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财务部长；河北新兴格力电器销售公司财务部长；保定京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李建海（监事），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石家庄建工集团三公司办公室主任；石家庄建工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项目经理；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明（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简历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2) 郭爱文（副总经理），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石家庄市食品公司职员；石家庄市食品集团公司

批发经营公司财务科长；财达证券营业部主管会计、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

(3) 刘洪斌（副总经理），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办公室秘书、公司团委副书记；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员、副主任、主任；甘肃证监局主任、副处长、调研员；河北证监局调研员；河北省证券业协会专职高级顾问。

(4) 张元（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5) 李华素（合规负责人、法务总监），女，汉族，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无极县郭庄镇土地管理所所长；无极县司法局职员；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职员；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企业总法律顾问；财达证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法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

(6) 唐建君（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7) 谢井民（首席信息官），男，197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北汽车贸易总公司职员、河北财达证券公司职员、信息技术中心主管、副总经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主管、副总经理、首席工程师、总经理，现任首席信息官。

(8) 刘丽（首席风险官），女，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财达证券公司职员、财达证券和平路营业部职员；历任财达证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副主任、主任、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首席风险官。

(9) 赵景亮（副总经理），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CFA Charter Holder，曾任中信银行外汇交易员、投资经理、高级投

资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一部副总监、总监；2019年11月入职财达证券，2020年2月任财达证券副总经理。

(10) 张磊（董事会秘书），197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职员、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廊坊新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董事会秘书。

(11) 桂洋洋（副总经理），197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 UT 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深圳证监局稽查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深圳证监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级干部，第一创业证券合规总监助理、零售经纪部负责人、网络营销部兼市场研究部负责人、经纪业务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兼渠道发展部负责人，第一创业证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华林证券拟任高管，现任副总经理。

(12) 胡恒松（副总经理），197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固定收益融资总部发行销售中心高级经理等（期间：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总部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期间：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三部总经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融资总部总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13) 康云龙（副总经理），198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主办人；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固收投资负责人；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管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2年3月，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管业务部总经理；2022年4月入职财达证券，现任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任公司/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1	翟建强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理事
2	张明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员理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	委员
			河北证券业协会监事会	监事长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孙鹏	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庄立明	董事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5	张元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唐建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7	韩旭	职工董事	-	-
8	王慧霞	独立董事	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师
9	韩永强	独立董事	石家庄万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河北经贸大学	硕士研究生导师
10	张宏斌	独立董事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11	李长皓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12	付继松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党委副书记	-	-
13	周立占	监事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监事
			唐山港口集团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14	徐立果	职工监事	-	-
15	苏动	监事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财务总监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普傲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任公司/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富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保定京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河北邦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石家庄卡弗特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河北耀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乾元亨九和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河北欧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保定华阳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保定市新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法澳供应链管理邢台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市鹏龙九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16	李建海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17	郭爱文	副总经理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	刘洪斌	副总经理	-	-
19	李华素	合规负责人、 法务总监	-	-
20	谢井民	首席信息官	-	-
21	刘丽	首席风险官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副会长、常务理事
22	赵景亮	副总经理	-	-
23	张磊	董事会秘书	-	-
24	桂洋洋	副总经理	-	-
25	胡恒松	副总经理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债券 发展委员会	委员
			国家发改委 PPP 专家库	专家成员
26	康云龙	副总经理	-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证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及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及资质

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向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自营投资与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融资融券等业务。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

发行人始终秉持“竞进有为、行稳致远”的核心价值理念和“合规务实、多元发展、创新致胜”的经营理念，在发展中一直注重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形成了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具体业务资格情况见下表。

（1）本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格情况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81号	中国证监会
2	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1206号	中国证监会
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证监许可[2009]1469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资格的批复		
4	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5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公告	中汇交公告[2011]46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6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775号	中国证监会
7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冀证监发[2012]63号	河北证监局
8	融资融券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函	上证会字[2012]14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26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3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10号	中国证监会
1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保荐机构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3]147号	中国证监会
14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函[2013]2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5	参与转融通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3]115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冀证监发[2013]27号	河北证监局
17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关于报备并公示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明	-	河北证监局
18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	冀证监函[2013]98号	河北证监局
1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20	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 [2013]63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意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 [2013]3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 [2013]10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 [2013]988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第9号）	-	中国证券业协会
2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300007387119 17000	中国银保监会河北监管局
24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 [2014]123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 [2014]84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6	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	冀证监函 [2014]146号	河北证监局
27	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参与人注册及业务权限	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八批）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 [2014]58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 [2015]13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30	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	关于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 [2015]19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31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 [2015]11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2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 财达期货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1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 0561106140681	上海期货交易所
2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证书编号： DCE0037 会员号：0063	大连商品交易所
3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0265	郑州商品交易所
4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2]1568号	中国证监会
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证书》	会员号：028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	资产管理业务登记	《关于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6]8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7	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备案	《关于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公司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 [2016]38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编号 No： 102201706058068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关于核准财达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津证监许可[2018]3号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

(3) 财达投资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1	风险管理公司试点业务备案（基差交易和仓单服务）	《关于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 [2016]50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	风险管理公司试点业务备案（合作套保）	《关于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 [2017]4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4) 财达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会员编码：GC2600031828；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协会会员，会员代码 850022。

2、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形成了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期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业务。

(1)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以自有资金在价值投资、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从事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多种自营证券、交易和做市业务。

(3) 信用交易业务：主要从事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转融通等业务。

(4) 投资银行业务：是指运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新三板、并购、财务顾问等多种方式为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主要包括债券承销、新三板、财务顾问、股票承销与保荐等。

(5)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从事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6) 期货业务：主要从事期货经纪、期货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期货投资咨询。

(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326.03 万元、204,978.96 万元和 252,429.6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	90,063.37	35.68	86,245.54	42.08	67,151.61	37.03
证券自营	48,913.66	19.38	28,745.13	14.02	31,991.85	17.64
信用交易	27,012.73	10.70	28,850.01	14.07	27,450.76	15.14
投资银行	29,493.03	11.68	27,024.60	13.18	20,822.60	11.48
资产管理	5,788.49	2.29	3,686.48	1.80	2,765.95	1.53
期货业务	44,351.45	17.57	19,919.17	9.72	20,508.43	11.31
公司总部及其他	7,269.57	2.88	10,993.29	5.36	10,615.49	5.85
结构化主体	9,535.96	3.78	6,537.04	3.19	6,101.23	3.36

业务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销	-9,998.60	-3.96	-7,022.30	-3.42	-6,081.89	-3.35
合计	252,429.67	100.00	204,978.96	100.00	181,326.03	100.00

2019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99,054.35 万元、132,362.97 万元和 159,784.56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	54,663.22	34.21	50,424.99	38.10	44,757.83	45.19
证券自营	7,119.87	4.46	4,702.26	3.55	1,780.91	1.80
信用交易	11,311.29	7.08	34,830.58	26.31	-10,509.59	-10.61
投资银行	19,244.46	12.06	12,669.81	9.57	13,555.82	13.69
资产管理	3,453.46	2.16	2,841.46	2.15	2,503.35	2.53
期货业务	43,557.44	27.26	18,449.22	13.94	19,244.01	19.43
公司总部及其他	20,984.84	13.13	8,708.67	6.58	27,775.36	28.04
结构化主体	1,436.34	0.90	827.78	0.63	735.53	0.74
抵销	-1,986.36	-1.24	-1,091.79	-0.82	-788.87	-0.80
合计	159,784.56	100.00	132,362.97	100.00	99,054.35	100.00

2019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毛利润分别为 82,271.68 万元、72,615.99 万元和 92,645.11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	35,400.14	38.21	35,820.55	49.33	22,393.78	27.22
证券自营	41,793.80	45.11	24,042.87	33.11	30,210.94	36.72
信用交易	15,701.44	16.95	-5,980.57	-8.24	37,960.35	46.14
投资银行	10,248.58	11.06	14,354.79	19.77	7,266.78	8.83
资产管理	2,335.03	2.52	845.02	1.16	262.60	0.32
期货业务	794.02	0.86	1,469.95	2.02	1,264.42	1.54
公司总部及其他	-13,715.27	-14.80	2,284.62	3.15	-17,159.87	-20.86
结构化主体	8,099.62	8.74	5,709.26	7.86	5,365.70	6.52
抵销	-8,012.24	-8.65	-5,930.51	-8.17	-5,293.02	-6.43
合计	92,645.11	100.00	72,615.99	100.00	82,271.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5.37%、35.43%和 36.70%，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业务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证券经纪	39.31	41.53	33.35
证券自营	85.44	83.64	94.43
信用交易	58.13	-20.73	138.29
投资银行	34.75	53.12	34.90
资产管理	40.34	22.92	9.49
期货业务	1.79	7.38	6.17
公司总部及其他	-188.67	20.78	-161.65
结构化主体	84.94	87.34	87.94
抵销	80.13	84.45	87.03
综合毛利率	36.70	35.43	45.37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相关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2021 年发行人各项业务指标业内排名情况（名次）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总资产	47	49	51
2	净资产	52	57	56
3	净资本	48	52	45
4	营业收入	51	51	52
5	净利润	53	53	38
6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	41	38	38
7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50	54	59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7 月发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对证券公司实行以规范经营、风险管理为重点的 5 类 11 级分类监管标准和措施，标志着“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同时考虑其市场影响力”的全新分类监管框架思路的初步确立。通过该指引确立的新监管思路，监管部门可以针对不同类别的公司，采取不同类别的监管措施，一方面有利于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另一方面发挥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集中优势促进优质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2021 年，发行人分类评级结果为 A 类 A 级。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7 修订），作为 A 类证券公司，发行人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内较高，在市场变化中能较好地控制业务扩张的风险，各项评价指标均

保持稳定，业务发展、风险管控能力、盈利水平等方面持续稳定，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传统优势业务。发行人于 2002 年 3 月获得股票基金交易资格，于 2009 年 12 月获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于 2013 年 5 月获得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于 2013 年 7 月获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于 2014 年 9 月获得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格，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港股通业务资格，于 2015 年 1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于 2015 年 3 月获得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科技赋能和提升团队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智能助理服务功能，加强 CRM 平台升级，持续深化分支机构改革，全面强化投顾、营销两个团队建设，适时推动主题投教服务活动，大力拓展渠道引流，全面加强分支机构与各业务条线的协同联动，业务整体发展态势良好。2021 年，公司经纪业务适应行业变革新趋势，依托“机构业务”和“智能投顾”积极探索向财富管理转型新路径、新模式，加强金融科技赋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开展各项投顾服务专项活动，增强服务客户能力，为逐步建立更加完善的投顾营销服务体系奠定基础，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稳步推进。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设立分公司 18 家，证券营业部 113 家（其中位于河北省的营业部 93 家），2021 年度累计新开客户 15.45 万户，实现 A 股股票+基金交易金额为 17,626.19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同时，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种灵活方式，多角度扩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内容，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5 月，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建成并试运行，7 月 8 日正式揭牌，填补了河北辖区券商投教基地的空白，试运行期间共举办投资者教育活动近 300 场次，参加人数近 6 万人，有效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股票交易金额分别为 1.09 万亿元、1.59 万亿元和 1.70 万亿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和交易金额主要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报告期内，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大幅波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经营业绩随证券市场波动而有较大变动。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股票、基金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票	17,027.53	0.33	15,899.89	0.38	10,857.34	0.43
基金	598.66	0.16	315.30	0.12	152.14	0.08
债券	374.13	0.00	303.16	0.00	43.11	0.00

公司凭借覆盖河北省的 93 家营业部和雄厚的客户基础，证券经纪业务在河北省内保持优势地位，经纪业务总量在河北省内占据首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主要为河北省的个人及机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共 240.75 万户，较 2020 年末 226.11 万户增长 6.47%。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全国共设有 114 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倡导建立“立足河北，辐射全国”的经营格局，通过全国范围的网点新设和战略布局调整，在黑龙江、上海、北京、天津、安徽、福建、广东、江苏、河南、湖南、海南、山东等河北省外发达城市或中心城市拥有 20 家证券营业部。

发行人营业部分布情况

单位：家

省份	河北	黑龙江	上海	北京	天津	安徽	福建	广东	江苏	河南	湖南	海南	山东	深圳
营业部数量	94	3	2	2	1	2	1	1	2	2	1	1	1	1

随着营业网点布局的调整和优化，公司在重点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的经纪业务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将通过新设或收购分支机构等方式扩大网点规模，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区域集中度有望进一步降低。

(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通过证券营业网点销售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并代销第三方金融产品。2013年5月，公司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主要代销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后，通过广泛引进产品，丰富了产品种类，已基本形成现金类、权益类、高净值固定收益类、高净值权益类四大类产品体系，为客户财富管理提供多样化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产品销售取得较大发展，金融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满足了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为公司经纪业务转型、实现营业收入多元化打下了坚实基础。2021年，公司实现126只产品上线和202批次的产品销售，代销公募基金722只，同比增长38.05%。

（3）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于2013年7月获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简称“IB业务”）的资格，与子公司财达期货展开业务合作，IB业务已在公司多家营业部开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9家营业部参与IB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IB业务客户总数分别为980户和1,190户，处于稳步增长态势。

此外，发行人成立网络金融部，并取得互联网证券试点业务资格，网络金融部负责研究网络金融发展新趋势，制定公司网络金融发展战略与规划，推进公司网上券商战略，积极拓展网络金融业务。

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组织架构本着市场化和专业化的转型方向，形成了经纪业务管理部和网络金融部为一级管理部门，机构业务部、财富管理部及运营管理部三个二级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分公司和营业部）的结构。

2、证券自营业务

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主要由证券投资总部负责开展，证券投资总部下设固定收益部（上海）、固定收益部（北京）、权益投资部和机构业务部。其中，固定收益部（上海）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主要投资品种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集合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部（北京）主要以趋势投资、对冲套

利、流动性套利等投资交易模式，发展固定收益类低风险中间业务、非主承销等多元化方向：权益投资部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权益类证券投资，主要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和基金，以及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可交换债券等创新投资产品：机构业务部主要负责开发和维护客户并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为特定投资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承担部门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的开发及执行等。此外，做市业务部负责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

发行人对证券自营业务进行集中管理，采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证券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其中，董事会是自营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自营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管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证券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在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下对自营业务进行管理，固定收益部、证券投资部分别作为债券投资和权益投资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此外，新三板做市业务由做市业务部开展，采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市业务部”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

（1）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债券。2011年6月，发行人获得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格，2013年1月和3月发行人分别取得证监会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主要为精选资质较好且能够获取可观收益的信用债，同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市场波动及杠杆利差获利。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日均规模分别为42.49亿元、52.56亿元和53.84亿元，实现收益总额分别为40,768.31万元、33,460.08万元和47,239.10万元，综合收益率分别为9.60%、6.37%和8.77%。其中，2020年，受债券市场环境的影响，综合收益率较低，其他年度综合收益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2019年度-2021年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均投资规模	538,370.30	525,557.93	424,872.95
收益总额	47,239.10	33,460.08	40,768.31
综合收益率	8.77%	6.37%	9.60%

注：1、日均投资规模为公司固定收益部占用自有资金累计日积数/期间天数。

2、收益总额=固收自营部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其他综合收益+自营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自营业务相关的利息支出，自营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支出主要为固收投资开展的债券质押式回购。

3、综合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投资规模×100%。

(2) 权益类投资业务

发行人权益类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和基金，以及审慎开展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可交换债等创新投资产品。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2014 年 6 月，发行人取得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自营业务资格；2014 年 9 月，发行人取得开展股指期货自营业务交易的资格。

受股票市场行情影响，公司 2019 年行情好转，整体收益由亏转盈。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日均规模分别为 3.12 亿元、5.00 亿元和 7.04 亿元，实现收益总额分别为 3,381.45 万元、12,345.39 万元和 12,948.57 万元，综合收益率分别为 10.84%、24.69%、18.40%。2019 年度-2021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权益类投资业务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均投资规模	70,358.15	49,989.38	31,186.80
收益总额	12,948.57	12,342.05	3,381.45
综合收益率	18.40%	24.69%	10.84%

注：1、日均投资规模为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部门（包括做市业务部）占用自有资金累计日积数/期间天数。

2、收益总额=权益自营部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其他综合收益。

3、综合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投资规模×100%。

(3) 新三板做市业务

随着新三板做市商业业务的推出，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做市业务的备案，成功取得做市商业业务资格，并积极与推荐的挂牌公司沟通合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做市新三板项目 64 个，正在做市新三板项目 23 个。

3、信用交易业务

发行人信用交易管理部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报告期内主要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转融通等信用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交易分为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两类，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为融资交易，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为融券交易。2012 年 6 月，公司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67.96 亿元，其中融资余额 67.88 亿元，融券余额（市值）0.08 亿元。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6 月和 2013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回购余额为 17.86 亿元。

转融通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其中，转融资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资金或者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融出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提供给客户，供其买入上市证券；转融券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向上市公司股东等出借人借入流通证券，再融出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提供给客户供其卖出。2013 年 4 月，公司获得转融资业务权限，2014 年 6 月，公司取得转融券和代理证券出借业务权限，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了资金和证券的流动性。

发行人对信用交易业务进行集中管理，采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公

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董事会授权的业务规模确定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规模，授权信用交易决策委员会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的管理。

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主要由信用交易管理部牵头执行，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发展总体规划，负责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转融通等信用交易业务的日常管理，并指导、监督营业部合规开展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以年度工作会议确定的“加强风险化解和处置，稳健开展信用业务”为指导思想，秉承“合规促发展，风控增效益”的理念，进一步完善业务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前端审核，借助金融科技加强风险监控，稳步提升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择优审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集中精力推动信用交易风险化解处置，整体运行平稳。

（1）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自 2012 年 6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以来，该项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28,186.41 万元、35,853.76 万元和 42,312.56 万元。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开户数（户）	22,327	21,142	19,494
经纪业务开户数（户）	2,407,522	2,261,136	2,172,298
开户比例	0.92%	0.94%	0.90%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	679,611.16	570,750.33	387,871.94
其中：融资余额	678,804.25	569,618.93	387,020.58
融券余额	806.91	1,131.40	851.36
融资融券市场份额	0.37%	0.35%	0.38%
期末担保物价值	2,072,349.92	1,676,226.88	1,160,178.46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42,312.56	35,853.76	28,186.41

（2）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20,763.02 万元、16,841.74 万元、6,703.38 万元。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融入方家数（个）	14	21	26
期末股票质押回购余额	178,583.47	249,957.17	328,668.82
期末平均质押率水平	80.13%	52.35%	57.08%
利率范围	6%-9%	6%-9%	6%-9%
期末平均利率	7.24%	7.44%	7.47%
期末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	222,866.17	477,452.13	575,755.62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6,703.38	16,841.74	20,763.02

注：1、期末平均质押率水平=期末待购回融资金额/期末质押股票担保物价值。

2、期末平均利率为期末待购回合约的平均利率水平。

3、上表统计为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未包括通过资管产品参与部分。

（3）转融通业务

公司自 2013 年 4 月开展转融通业务以来，一定程度缓解了公司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时自有资券不足的问题，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了资金和证券的流动性。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转融通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券数量	64.31	74.60	21.90
代理证券出借交易数量	2,569.96	844.00	-

4、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承销业务、新三板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等。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完善投资银行业务体系，已取得如下资格：2012 年 6 月，获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2013 年 2 月，获准注册登记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2013 年 7 月，获批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2013 年 9 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2014 年 7 月，获准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证券行业人才密集型的行业属性，建立和完善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经营管理机制，坚持市场化原则，持续加大专业、高效的业务团队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业务排名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财达证券的债券主承销家数 2018 年排名由 2017 年第 76 名提升至 44 名，债券主承销金额 2018 年排名由 2017 年第 77 名提升至 42 名。根据 Wind 资讯，2021 年财达证券债券主承销家数和主承销金额分别排名第 22 名和第 28 名。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条线已具备较高水平的债券创新和承销能力，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服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2020 年 1 月，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公司完成全国首单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等多项专项债券创新品种的发行服务，得到市场高度认可。公司将着力巩固和提升债券业务的行业地位，继续发挥优势业务引领作用，扩大投行业务规模，牢牢把握投行业务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精力打造特色投资银行业务团队，不断巩固债券条线业务优势，深挖股线业务潜力，努力融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深耕河北、服务全国，有效释放直接融资功能，积极为企业和地方政府提供专业服务，解决融资难题。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新三板业务、财务顾问业务（不含新三板业务）、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子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占比（%）
2019 年	债券承销业务	9,556.45	45.52
	新三板业务	1,080.47	5.15
	财务顾问业务	10,353.09	49.32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1.89	0.01
	合计	20,991.90	100.00
2020 年	债券承销业务	18,920.35	68.66
	新三板业务	934.27	3.39
	财务顾问业务	7,690.16	27.91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10.00	0.04
	合计	27,554.78	100.00
2021 年	债券承销业务	21,958.64	79.61
	新三板业务	1,168.85	4.24

	财务顾问业务	4,077.37	14.78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377.36	1.37
	合计	27,582.22	100.00

注：上表财务顾问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投资咨询业务。

(1) 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具有债券一级市场发行承销业务资格，主要业务品种为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债权融资品种。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对标行业先进，构建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持续引进高质量专业人才，公司于2018年组建了具有一定行业经验的固定收益融资团队。

2019年度-2021年度，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完成的债券承销（包括公司债和企业债）数量分别为30单、52单和69单，主承销金额分别为131.25亿元、260.04亿元和286.33亿元，2019年度-2021年度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债券承销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债			
主承销金额	263.33	255.04	98.75
发行数量（单）	64	51	26
企业债			
主承销金额	23.00	5.00	32.50
发行数量（单）	5	1	4
合计（公司债+企业债）			
主承销金额	286.33	260.04	131.25
发行数量（单）	69	52	30

除公司债、企业债外，公司于2018年开始积极参与各个省市地方政府债的参团和投标工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加入河北、河南、天津、宁波、陕西、云南、广西、贵州、甘肃、海南、青海、四川、江西、湖南、山东、辽宁等二十余家省市的地方政府债承销团。在上交所公布的2019年证券公司地方政府债承销排行榜中，财达证券位列投标量第10名，中标量第19名；上交所公布的2020年证券公司地方政府债券承销排行榜中，财达证券位列投标量第8名，中标量第20名。公司将积极扩大地方债参团范围，提升地方债承销影响力。

（2）新三板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获批作为主办券商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随着新三板向全国范围扩容，公司积极把握“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历史契机，立足河北，努力开拓京津冀市场，培育优质中小民营企业进入新三板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方位资本市场服务。

根据 Wind 资讯，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分别推荐 4 家、0 家和 0 家企业于新三板挂牌。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完成新三板定增项目 1 单、0 单和 0 单，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 0.16 亿元、0 亿元和 0.016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持续督导新三板企业 65 家。公司致力于与客户发展长期合作关系，关注将来为其提供 IPO 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机会。

（3）财务顾问业务

2018 年开始，公司积极开展固定收益融资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咨询服务、债券回售转售、代销等财务顾问项目。

公司在地方政府债发行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具有一定领先优势，完成了全国首单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等多项专项债券产品创新，在专项债券发行领域进行了大量创新性的工作，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发挥专业优势，先后为多个省市地区的地方债发行提供了专业化服务，共完成 717 单地方政府债财务顾问业务项目。

（4）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公司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部负责开展，主要业务品种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等。

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保荐承销仟源医药（300254.SZ）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金额 20,098.78 万元，实现了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的首单突破。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多家企业签订了 IPO 辅导协议，正在对其进行上市辅导。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取得 1.89 万元股票分销收入，客户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取得 10.00 万元保荐费收入，客户为北京博克森传媒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取得 377.36 万元股票承销与保荐收入，客户为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5、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成立于 2012 年 4 月，同年 6 月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9 月正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应对行业变革，推动资产管理业务“1+N”管理模式改革，目前形成了以石家庄资管业务管理中心+上海、深圳两个业务团队的管理架构雏形。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形成了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量化等多个系列的产品线，具备了一定的产品设计能力和投研管理能力。2015 年，“财达稳达二号集合资管计划”被中国证券报评为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牛奖”；2017 年，“财达季季稳利资管计划”被中国证券报评为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牛奖”；2019 年 3 月，发行人量化产品荣获第十三届中国（深圳）私募基金高峰论坛“最值得信赖金融机构资管奖（2018 年度复合策略）”；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财达稳达三号集合资管计划”在第七届“金牛财富管理论坛”上荣获券商集合资管计划“金牛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母公司口径，下同）存续产品共 63 只，资产规模（净值，下同）128.93 亿元，全部为主动管理型。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稳健发展”的指导方针，贯彻“绝对收益”投资理念，针对客户在投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提供各类量身定制的资产管理业务理财产品，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公司资产管理部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防范业务风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 78.49 亿元、124.45 亿元和 128.9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不断加强人员配置，优化管控模式，以“固收+”为核心，不断提高产品创设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体系，扎实推进渠道销售，积极开拓外部市场，持续做大资管业务规模，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

展势头，取得明显成效。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只数）	63	59	50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	29	2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	30	25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128.93	124.45	78.4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36.64	25.89	17.44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92.29	98.56	61.05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指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处于存续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 37 只，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 36.64 亿元。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指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方式、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委托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处于存续期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26 只，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 92.29 亿元，全部为主动管理型。

6、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达期货开展期货业务。财达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资产除外）、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财达期货共设立 5 家分公司，5 家期货营业部。除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外，财达期货正在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其中风险管理业务由财达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财达投资经营。

报告期内，财达期货正从单一的期货经纪业务向业务多元化方向发展。

2019 年度-2021 年度，财达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成交金额分别为 4,456.81 亿元、6,034.43 亿元和 10,336.23 亿元，成交量分别为 697.07 万手、899.38 万手和 1,412.11 万手。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实

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964.99 万元、1,293.98 万元和 2,575.31 万元。

2019 年度-2021 年度，财达期货经纪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年度
商品期货成交金额（亿元）	8,274.82	4,642.78	3,595.94
金融期货成交金额（亿元）	2,061.41	1,391.65	860.87
商品期货成交量（万手）	1,392.33	885.99	688.63
金融期货成交量（万手）	19.78	13.39	8.44
经纪业务客户数量（户）	13,419	11,407	9,813
日均客户权益（亿元）	7.34	4.24	3.11
客户保证金余额（亿元）	7.66	5.79	3.36

近年来财达期货不断加强营业网点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财达期货下设 5 家期货营业部，分别为天津营业部、石家庄营业部、唐山营业部、邯郸营业部和济南营业部，以及北京、济南、上海、湖南、江苏 5 家分公司。未来财达期货将进一步扩展期货营业部在东部和中部经济发达地区的布局网络，为期货经纪业务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期货行业在“强监管、大交易所、小期货公司”的格局下，同时由于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冲击，佣金率呈现下降的趋势，近年传统手续费收入总体呈下滑态势。期货公司正在逐步转型成为期货经营机构和衍生品综合业务服务提供商。在此背景下，经过几年的努力，财达期货已具备进一步改革发展的基础和条件，面对新的挑战 and 期货行业的激烈竞争，财达期货将在夯实传统业务的基础上，以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业务为两翼，稳步拓展新的业务形态，实现转型突破。

报告期内，财达期货积极借助母公司 IB 业务优势，释放财富管理中心功能，不断加强市场业务团队引进，不断尝试开拓南方市场，集中资源扩大经纪业务规模。同时，经过和公司固定收益部的合作，实现了公司首单国债冲抵保证金业务，拓展了新业务范围，也为客户打开了新的融资渠道。

7、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财达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报告期内，财达资本作为

新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依托河北省国资委及母公司财达证券，稳步推进经营计划，积极对接重点客户，推动基金合作事宜；深度挖掘重点行业投资机会，聚焦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生物医药以及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坚持项目投资质量要求，加大项目筛选力度，丰富项目资源，筑牢业务基础；紧紧把握科创板及注册制等新制度所带来的资本市场机遇，投资于知识、技术密集型等高成长性企业，通过企业公开上市等方式获取丰厚收益。截至报告期末，财达资本设立并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 支，已完成股权投资项目 1 个。

（三）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发展背景

1、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中国经济持续复苏，逐步进入常态化发展阶段，中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证券行业规模和资本实力稳步增长，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能力不断增强，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健全，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成效显著，行业文化建设全面推进，形成多层次的资本市场结构，市场参与者大大增加，交易规模与交易活跃度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投资者数量达到 19,740.85 万，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数量为 4,615 家，总市值高达 916,088.18 亿元。中国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1 年度，从主要指数和行业板块的表现看，上半年市场呈现整体震荡和结构分化的运行特征。我国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资本市场波动趋势高度相关，同时，资本市场受国民经济发展、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以及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等诸多因素影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140 家证券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124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4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净资本为 2.00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88 万亿元。

2、中国证券业竞争格局

随着综合治理的结束、分类监管的实施以及国际化进程的推进，我国证券行业行业资本得到夯实，无序化竞争局面得到改善，步入了相对稳定发展阶段。但整体而言，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仍是一个不够成熟、尚待完善的市场，市场整体呈现以下特征：

（1）传统业务同质化现象突出，行业竞争格局不断激化。当前，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仍依赖经纪、投资银行、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收入，各证券公司之间盈利模式同质化现象较为明显，由此带来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如传统经纪业务佣金费率近年来不断下滑，严重削弱了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盈利能力。

（2）创新业务快速发展，盈利模式逐步多元化。随着融资融券、股指期货、投资顾问、券商直投等创新业务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利润来源和盈利模式将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将选择差异化竞争策略，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打造自身特色和核心竞争能力，预计证券行业业务种类单一、同质化竞争格局将得到改善。

（3）行业对外开放不断加深，市场竞争程度愈发激烈。快速发展的中国资本市场吸引了众多境外金融机构，国际投资银行陆续在中国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队伍不断扩容，本土证券公司与拥有雄厚实力的国际投资银行展开了正面竞争。国际投资银行在产品创新、风险控制、人才吸引力、综合管理等方面较国内证券公司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随着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合资证券公司对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尤其是投资银行业务等将形成冲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及面临的挑战

发行人多年来持续稳健经营，不断深化改革、夯实基础、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紧紧围绕“治理完善、服务专业、风险可控、业绩优良”的现代金融企业建设目标，以“活机制、强团队、提质量、增效益”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公司各项改革任务向纵深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1、河北省内区域经济优势特别是雄安新区规划和建设，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1）河北省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发展不均衡，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

河北省经济体量大，具备雄厚的经济基础，但资本市场发展与经济体量相比相对滞后，未来上升空间巨大。2021年，河北省GDP总额达4.04万亿元，全国占比3.53%，位居全国第12位。但河北省的资本市场发展相对滞后，截至2021年末，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数量只有69家，全国占比1.50%，与东南部发达省份相比差距巨大。为此，近年来河北省陆续出台文件，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发展，加大企业上市资金扶持，优化资本市场环境，为公司做优做强做大带来了发展机遇，为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提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新形势下提升和完善首都功能、打造新的首都经济圈，推进区域均衡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需要，是促进环渤海经济区发展的重大国家战略。河北省面临着京津向河北疏解功能、转移产业、辐射要素的巨大机遇，在河北省经济调结构、促转型、谋发展的政策推动下，资本市场将会大有作为，这为财达证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公司享有立足河北、熟悉河北的区位优势，借助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公司将以服务河北融入京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大局为切入点，充分借助北京、天津在人才、信息、资金、资源和政策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资本中介功能，积极加强服务实体企业、服务河北经济发展的力度。

（3）规划建设雄安新区，为公司跨越发展带来机遇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河北千载难逢的重大历史机遇。雄安新区肩负着集中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新模式、调整优化京津冀城市布局 and 空间结构、培育全国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的历史重任。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来，定位于立足河北，辐射全国的经营发展理念，主要业务、骨干团队、分支机构均位于京、津、冀区域内，长期深耕河北证券市场，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建设，切实肩负起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为公司实现跨越发展带来重要机遇。

2、强大的政府扶持和股东背景，成为公司发展强有力的保障，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支撑

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陆续引入唐钢集团、国控运营、河北港口等多家大型国有股东，资本实力得到了提升，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是多年位居世界 500 强的大型国有企业，有着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企业文化底蕴；国控运营是河北省政府和河北省国资委打造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投融资平台，承担着国有资本运作、国企重组整合、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企改革发展投融资、省政府专项任务等“五大功能”；河北港口是集港口建设、开发，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以及投融资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作为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与上述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3、公司已经形成立足河北、辐射东部、进军全国的分支机构网络发展态势，为传统经纪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支撑。公司积极开拓河北省市场空间，深耕省内市场需求，具备较高的网点覆盖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我国 13 个省、直辖市共计设立 18 家分公司和 113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在河北省内设立 93 家证券营业部，覆盖省内 11 个地级市和主要发达县域地区，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在省内品牌认知度的提升。同时，公司还分别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福建、河南、江苏、安徽、湖南、黑龙江、海南、山东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形成了立足河北、辐射东部、进军全国的营业网点布局。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科技赋能和提升团队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智能助理服务功能，加强 CRM 平台升级，持续深化分支机构改革，全面强化投顾、营销两个团队建设，适时推动主题投教服务活动，大力拓展渠道引流，全面加强分支机构与各业务条线的协同联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稳步推进。

4、秉承扎实稳健经营风格，持续为客户实现中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公司始终牢固树立“合规促发展、风控增效益”的价值理念，合规风控意识不断强化，合规风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公司树立全面合规的意识，“稳健、合规”是公司一贯秉承的发展理念。公司建立了合规管理机制，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把合规性要求融入各业务运营中，使合规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紧密结合。

公司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搭建了适合业务实际、执行有力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全面规范和可操作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全面、科学的业务条线风险指标体系，组建了专业的风控团队，引进了能够满足日常风险计量、监测和报告需求的风险管理技术系统，对各主要风险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有效的应对机制。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稳健，可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主要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实现风险管理与提高效益的协调、统一。

5、全面加强党建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以全力推进“四强四融、守正共赢”党建品牌建设为抓手，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特别是今年以来，以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贯穿到公司经营发展全过程，将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与深化改革、经营发展有机融合，坚持把党的建设融入公司经营发展的中心任务，坚持把公司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一流党建引领一流券商建设，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实现新跨越。

（五）发行人发展战略及规划

发行人将致力于实现“做一流券商，建金融高地，铸百年财达”的企业愿景，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发展战略，努力发挥融资、投资、交易、托管和支付等功能，构建现代投资银行较为健全的业务体系，不断增强服务客户、服务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发行人将在做精、做细、做优、做强经纪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创新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加强经纪业务与各项新业务的协同联动，全面推进“大营销”、“大资管”、“大投行”策略的落地实施。依靠合规理念，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依靠创新精神，驱动多元发展，谋求企业规模拓展；依靠优秀文化，传承精神，稳中求进，打造百年财达。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提高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证券行业仍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发行人面临重大战略机遇。第一，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结构加速调整，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第二，IPO 制度改革、股债融资活跃、资产证券化等创新融资工具不断推出，推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不断提升，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中介机构，必将受益。第三，企业融资需求及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旺盛，成为证券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第四，行业监管改革及监管政策调整将推动为证券行业打开业务发展空间。第五，凭借清晰的战略指引和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奠定了扎实基础。

未来发行人将在巩固传统优势业务基础上，采取多种措施，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水平。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2019年12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宿迁沐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财达证券宿迁沐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10号）。主要系该营业部在为客户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过程中，未对重要合同进行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未依据客户申请日前一个交易日日终名下证券类市值判断正当性，未能严格执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各项要求，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03】41号）第五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转系统公告【2003】40号）第七十八条，被处以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宿迁沐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的整改措施：财达证券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由公司主要领导牵头，成立专项工作组，积极安排部署营业部相关业务整改工作，加强了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过程中内部控制工作，同时加强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各项要求的执行和管理工作。公司合规管理部将通过增加营业部合规检查次数、加强营业部异常交易行为监测等方式，加大对营业部的合规管理。

2、2020年3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该处罚系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合规管理人员、信息技术人员名下持有客户并开展客户维护工作，信息技术人员开发客户并领取相应奖金等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第二十六条、《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下发通知并开展了全公司范围的自查，要求各部室、各分支机构严格遵守《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严禁员工从事冲突职责。并要求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于第一时间停止违规行为并制定整改计划。公司将通过现场检查对分支机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检验，如检查发现分支机构如存在发现问题不上报、不及时完成整改等情况，公司将严格追责，并在年度考核中加重处罚。财达证券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由公司主要领导牵头，成立专项工作组，积极安排部署营业部相关业务整改工作，加强了重要合同、业务凭证的管理工作，同时加强股转业务办理的适当性管理。公司合规管理部将通过增加营业部合规检查次数、加强营业部异常交易行为监测等方式，加大对营业部的合规管理。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270006 号、众环审字[2021]2710100 号、众环审字(2022)27101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决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已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对发行人 2019 年期初数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开始实行，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债务重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纳入收入确认的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

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3、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

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采用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和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短期租赁，本公司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

C、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资产	155,556,981.52	109,601,205.97	147,568,055.09	102,024,384.15
使用权资产			127,147,632.77	124,215,811.90
租赁负债			119,158,706.34	116,638,990.08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为3.32%至4.56%。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4、2022年1-3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2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并未发生变更。

2、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1个子公司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及6个结构化主体，由于赎回份额或清算合并范围减少4个结构化主体。

3、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6个结构化主体，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创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燕山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期货灵活配置1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减少2个结构化主体，财达智汇量化对冲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财达期货安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终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1个子公司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增2个结构化产品，财达鑫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减少2个结构化主体，财达期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财达期货单一对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9年终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95,495.64	1,134,116.73	935,852.16	859,519.6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57,276.43	1,010,598.18	792,896.59	739,681.32
结算备付金	317,631.12	331,501.66	437,102.19	315,475.71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3,797.16	244,235.38	340,684.36	234,299.38
融出资金	656,367.75	686,711.67	574,107.66	389,365.78

存出保证金	52,051.91	38,247.23	29,490.91	17,160.84
应收款项	75,946.19	52,346.51	13,348.40	15,861.11
应收利息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748.47	193,701.04	218,768.41	316,968.4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9,306.67	1,981,545.85	1,615,774.62	1,432,192.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	8,000.00	8,000.00	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201.44	6,371.59	7,052.23	7,742.77
固定资产	15,810.86	15,843.32	16,089.51	18,136.03
无形资产	10,789.09	11,296.51	9,718.63	7,803.24
使用权资产	11,674.23	12,305.53	-	-
商誉	1,791.02	1,791.02	1,791.02	1,79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27.36	32,415.07	30,955.33	24,507.82
其他资产	25,703.54	23,045.95	15,555.70	11,912.08
资产总计	4,502,945.29	4,529,239.69	3,913,606.77	3,421,437.2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35,460.24	332,783.34	131,339.59	-
拆入资金	-	-	-	20,006.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024.69	31,284.47	10,050.5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9,405.49	1,067,139.12	783,548.16	655,858.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61,049.83	1,211,863.57	1,102,003.51	950,176.39
应付职工薪酬	49,411.86	54,556.03	55,897.65	63,305.39
应交税费	9,021.02	5,482.03	15,746.33	991.60
应付款项	39,029.10	34,452.58	4,166.18	8,342.52
合同负债	971.45	944.71	126.89	-
预计负债	17.35	32.48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592,311.93	586,013.64	788,142.56	737,975.35
租赁负债	11,268.63	11,707.33	-	-
递延收益	151.75	154.39	16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3.62	5,202.66	3,445.24	4,784.78
其他负债	96,077.06	71,256.04	126,319.38	112,912.77
负债合计	3,378,884.01	3,412,872.39	3,020,786.02	2,554,35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4,500.00	324,500.00	274,500.00	274,500.00
资本公积	472,949.13	472,949.13	341,494.86	341,494.86
其他综合收益	-	-	-29.00	-16.00
盈余公积	30,107.07	30,107.07	23,351.30	18,149.69
一般风险准备	94,937.98	94,932.81	88,093.09	82,724.70
交易风险准备	94,489.12	94,489.12	87,733.35	82,531.74
未分配利润	106,662.47	98,963.55	77,256.21	67,28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645.77	1,115,941.69	892,399.81	866,671.56
少数股东权益	415.50	425.62	420.94	411.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4,061.27	1,116,367.30	892,820.75	867,08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02,945.29	4,529,239.69	3,913,606.77	3,421,437.29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969.87	252,429.67	204,978.96	181,326.03
（一）利息净收入	3,203.73	9,877.93	9,413.61	13,660.31
其中：利息收入	19,876.89	79,404.56	82,074.18	73,166.07
利息支出	16,673.16	69,526.63	72,660.57	59,505.7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431.82	109,687.11	103,760.29	76,532.3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712.79	75,399.57	73,212.99	54,427.3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78.87	27,582.22	27,153.08	20,756.3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34.97	4,238.07	3,083.86	1,122.53
(三)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787.38	84,362.26	82,103.52	62,238.93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381.16	8,894.85	-6,760.33	10,876.47
(五)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93	-60.88	-87.02	20.65
(六) 其他业务收入	1,672.37	39,535.56	16,235.23	17,838.72
(七) 资产处置收益	-	-	-9.53	6.30
(八) 其他收益	268.66	132.84	323.19	152.32
二、营业支出	24,407.64	159,784.56	132,362.97	99,054.35
(一) 税金及附加	404.34	2,042.47	2,084.92	1,485.24
(二) 业务及管理费	21,861.64	109,906.78	81,229.64	92,313.59
(三)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四) 信用减值损失 (转回以“-”表示)	439.66	9,366.31	33,674.79	-11,482.61
(五) 其他业务成本	1,702.00	38,469.00	15,373.62	16,738.1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562.23	92,645.11	72,615.99	82,271.68
加: 营业外收入	196.07	776.63	1,455.85	1,682.72
减: 营业外支出	39.89	2,185.27	2,119.50	2,138.0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18.41	91,236.47	71,952.34	81,816.40
减: 所得税费用	3,024.44	23,184.19	18,751.70	20,891.7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3.97	68,052.28	53,200.64	60,924.6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4.08	68,047.61	53,191.25	60,917.35
少数股东损益	-10.11	4.68	9.39	7.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00	-7.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93.97	68,052.28	53,187.64	60,917.6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4.08	68,047.61	53,178.25	60,910.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1	4.68	9.39	7.2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22	0.19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22	0.19	0.2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64,230.6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5,148.21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684.29	224,913.14	200,770.34	169,286.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605.45	296,170.56	192,646.78	76,104.1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9,820.32	151,790.06	213,19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5.39	52,678.54	41,242.26	71,33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83.33	683,582.55	586,449.44	614,158.1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5,439.72	242,915.88	93,136.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08,994.71	182,518.68	49,329.6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238.96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2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51.60	57,252.34	48,662.49	38,55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3.07	82,094.60	62,474.10	56,56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5.26	48,477.02	24,999.62	38,65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1.07	152,900.30	60,952.75	46,11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19.67	692,634.85	492,743.64	229,2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6.33	-9,052.30	93,705.80	384,94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	20.65	15.50	4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	20.65	15.50	4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7.31	10,016.47	6,536.77	7,49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31	10,016.47	6,536.77	7,49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53	-9,995.83	-6,521.27	-7,45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1,454.2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68,000.00	798,000.00	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9,454.27	798,000.00	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68,000.00	617,875.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5,811.96	69,157.34	77,67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34	3,895.95	-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34	537,707.91	687,032.34	217,67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34	111,746.36	110,967.66	-137,67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7	-131.60	-336.68	84.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72.77	92,566.63	197,815.51	239,90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674.00	1,372,107.37	1,174,291.86	934,38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401.23	1,464,674.00	1,372,107.37	1,174,291.8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50,591.40	1,088,357.81	903,175.83	839,060.4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53,445.47	985,575.22	771,778.73	726,051.06
结算备付金	293,710.43	312,920.88	421,127.85	302,740.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89,876.46	220,051.65	322,817.16	221,888.74
融出资金	656,367.75	686,711.67	574,107.66	389,36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存出保证金	9,816.00	11,761.27	8,549.07	5,888.03
应收款项	65,283.71	52,093.51	12,417.74	15,757.27
应收利息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207.61	140,341.97	191,604.36	298,13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1,925.96	1,931,761.77	1,499,783.24	1,306,618.46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	8,000.00	8,000.00	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2,100.00	72,100.00	62,100.00	52,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201.44	6,371.59	7,052.23	7,742.77
固定资产	14,752.35	14,743.65	14,922.00	16,880.71
使用权资产	11,405.12	12,008.02		
无形资产	10,622.00	11,095.24	9,372.36	7,44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70.36	32,158.07	30,716.59	24,086.87
其他资产	23,984.42	20,561.34	10,960.12	11,071.46
资产总计	4,344,138.55	4,400,986.79	3,753,889.06	3,279,891.3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35,460.24	332,783.34	131,339.59	-
拆入资金	-	-	-	20,006.4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7,285.45	1,040,229.94	758,890.62	622,481.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61,049.83	1,212,288.79	1,102,202.59	950,349.48
应付职工薪酬	49,110.41	53,995.13	55,401.10	63,075.97
应交税费	8,866.82	5,394.56	15,477.03	964.42
应付款项	38,672.36	34,123.27	4,000.85	7,552.20
应付利息		-	-	-
合同负债	971.45	944.71	126.89	-
预计负债	17.35	32.48		
租赁负债	11,016.19	11,450.99	-	-
应付债券	592,311.93	586,013.64	788,142.56	737,97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6.27	5,085.31	3,193.55	4,531.09
其他负债	5,383.38	5,191.42	4,713.00	7,106.87
负债合计	3,221,711.69	3,287,533.57	2,863,487.78	2,414,04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4,500.00	324,500.00	274,500.00	274,500.00
资本公积	473,156.35	473,156.35	341,702.09	341,702.09
其他综合收益		-	-29.00	-16.00
盈余公积	32,579.40	32,579.40	25,823.63	20,622.02
一般风险准备	94,583.85	94,578.68	87,795.98	82,531.74
交易风险准备	94,489.12	94,489.12	87,733.35	82,531.74
未分配利润	103,118.14	94,149.66	72,875.23	63,97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2,426.86	1,113,453.22	890,401.27	865,84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44,138.55	4,400,986.79	3,753,889.06	3,279,891.30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283.97	208,255.07	185,359.55	160,798.26
（一）利息净收入	2,480.03	7,615.97	11,550.81	17,745.40
其中：利息收入	18,837.96	76,237.27	80,215.69	72,454.56
利息支出	16,357.93	68,621.30	68,664.88	54,709.1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598.39	107,924.68	103,020.13	75,903.1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854.11	72,873.65	71,954.84	53,501.8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78.87	27,582.22	27,153.08	20,765.8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74.35	5,056.33	3,510.52	1,409.44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20,865.34	83,526.26	74,427.98	53,772.41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9.75	7,611.11	-5,387.19	11,177.01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3	-60.88	-87.02	20.65
（六）其他业务收入	113.24	1,519.13	1,536.57	2,048.35
（七）资产处置收益	-	-	-9.53	6.19
（八）其他收益	249.66	118.80	307.80	125.05
二、营业支出	21,413.68	116,250.84	113,871.85	79,863.68
（一）税金及附加	387.42	1,925.01	2,006.13	1,416.18
（二）业务及管理费	20,408.72	104,536.29	77,491.52	89,226.50
（三）资产减值损失	-	-	-	-
（四）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437.03	9,102.12	33,673.88	-11,482.34
（五）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业务成本	180.51	687.42	700.33	703.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70.29	92,004.23	71,487.69	80,934.58
加：营业外收入	161.31	732.44	755.85	1,682.72

减：营业外支出	39.89	2,147.27	2,119.26	2,138.0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991.70	90,589.41	70,124.27	80,479.29
减：所得税费用	3,018.06	23,031.73	18,108.16	20,516.4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3.64	67,557.67	52,016.11	59,962.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13.00	-7.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73.64	67,557.67	52,003.11	59,955.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36,081.8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5,148.21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746.47	209,858.65	196,421.90	167,326.8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20,322.12	209,666.45	93,334.3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0,046.45	151,816.06	210,09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5.71	2,721.32	6,863.79	48,98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10.39	642,948.55	564,768.20	575,817.7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1,032.58	334,083.63	119,808.48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08,994.71	182,518.68	49,359.7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238.96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2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26.33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51.60	50,039.91	44,157.09	33,43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66.41	79,062.79	60,661.14	54,92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3.26	47,412.04	24,131.94	37,84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4.18	38,806.62	25,444.57	21,64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63.32	658,399.70	476,721.90	197,20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52.92	-15,451.15	88,046.29	378,61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	18.97	15.50	4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	18.97	15.50	4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8.08	9,709.41	6,322.09	7,22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08	19,709.41	16,322.09	7,22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30	-19,690.44	-16,306.60	-718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68,000.00	798,000.00	8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1,454.2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9,454.27	798,000.00	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68,000.00	617,875.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5,811.96	69,157.34	77,67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53	3,489.14	-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53	537,301.10	687,032.34	217,67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53	112,153.17	110,967.66	-137,67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7	-131.60	-336.68	84.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66.32	76,879.99	182,370.68	233,84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368.15	1,323,488.16	1,141,117.48	907,27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301.83	1,400,368.15	1,323,488.16	1,141,117.4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亿元)	450.29	452.92	391.36	342.14
总负债(亿元)	337.89	341.29	302.08	255.44
全部债务(亿元)	201.02	201.72	170.30	141.3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2.41	111.64	89.28	86.71
营业总收入(亿元)	3.50	25.24	20.50	18.13
利润总额(亿元)	1.07	9.12	7.20	8.18
净利润(亿元)	0.77	6.81	5.32	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74	6.88	5.34	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77	6.80	5.32	6.0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8	-0.91	9.37	38.4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4	-1.00	-0.65	-0.7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0	11.17	11.10	-13.77
流动比率	1.96	1.95	2.11	1.85
速动比率	1.96	1.95	2.11	1.85
资产负债率(%)	65.49	65.72	67.62	64.44
营业利润率(%)	30.20	36.70	35.43	45.37
总资产报酬率(%)	0.23	2.22	2.01	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6.58	6.05	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6.65	6.07	7.14
EBITDA(亿元)	3.05	17.23	14.71	14.4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2	0.09	0.09	0.10
EBITDA利息倍数	1.83	2.48	2.08	2.5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注：1、资产负债率(合并) = (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 / (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p> <p>2、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衍生金融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p> <p>3、流动比率=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资产) / (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负债)</p> <p>4、速动比率=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p>			

<p>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资产) / (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负债)</p> <p>5、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摊销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p> <p>6、EBITDA利息倍数=EBITDA/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p> <p>7、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p> <p>8、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p> <p>9、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p> <p>10、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p> <p>11、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p> <p>1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p>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95,495.64	24.33	1,134,116.73	25.04	935,852.16	23.91	859,519.69	25.12
其中：客户存款	957,276.43	21.26	1,010,598.18	22.31	792,896.59	20.26	739,681.32	21.62
结算备付金	317,631.12	7.05	331,501.66	7.32	437,102.19	11.17	315,475.71	9.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3,797.16	4.75	244,235.38	5.39	340,684.36	8.71	234,299.38	6.85
融出资金	656,367.75	14.58	686,711.67	15.16	574,107.66	14.67	389,365.78	11.38
存出保证金	52,051.91	1.16	38,247.23	0.84	29,490.91	0.75	17,160.84	0.50
应收款项	75,946.19	1.69	52,346.51	1.16	13,348.40	0.34	15,861.11	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748.47	3.44	193,701.04	4.28	218,768.41	5.59	316,968.42	9.2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9,306.67	45.29	1,981,545.85	43.75	1,615,774.62	41.29	1,432,192.78	4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	0.18	8,000.00	0.18	8,000.00	0.20	3,000.00	0.09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6,201.44	0.14	6,371.59	0.14	7,052.23	0.18	7,742.77	0.23
固定资产	15,810.86	0.35	15,843.32	0.35	16,089.51	0.41	18,136.03	0.53
使用权资产	11,674.23	0.26	12,305.53	0.27	-	-	-	-
无形资产	10,789.09	0.24	11,296.51	0.25	9,718.63	0.25	7,803.24	0.23
商誉	1,791.02	0.04	1,791.02	0.04	1,791.02	0.05	1,791.0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27.36	0.70	32,415.07	0.72	30,955.33	0.79	24,507.82	0.72
其他资产	25,703.54	0.57	23,045.95	0.51	15,555.70	0.40	11,912.08	0.35
资产总计	4,502,945.29	100.00	4,529,239.69	100.00	3,913,606.77	100.00	3,421,437.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421,437.29 万元、3,913,606.77 万元、4,529,239.69 万元和 4,502,945.29 万元，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发行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后的自有资产分别为 2,447,456.59 万元、2,780,025.82 万元、3,274,406.13 万元和 3,331,871.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1.53%、71.03%、72.29% 和 73.99%。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59,519.69 万元、935,852.16 万元、1,134,116.73 万元和 1,095,495.64 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9,838.37 万元、142,955.57 万元、123,518.55 万元和 138,219.21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9,437.02 万元，降幅为 13.60%，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债务融资减少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700.66 万元，增幅为 11.90%。

客户存款是发行人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客户存款分别为 739,681.32 万元、792,896.59 万元、1,010,598.18 万元和 957,276.43 万元，客户存款在货币资金中占比分别为 86.06%、84.72%、89.11%和 87.38%。客户存款的规模变动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2020 年，A 股市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跌，随后市场出现反弹并呈现结构性行情，深证成指、创业板指等较年初出现较大涨幅，市场交投活跃，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自年初累计涨幅分别达 12.57%、36.02%和 57.98%，受此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末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53,215.27 万元，增幅为 7.19%。2021 年末，发行人客户资金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217,701.58 万元，增幅 27.46%，主要系新冠疫情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逐步恢复，市场交投活跃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客户资金存款较上年末减少 53,321.75 万元，降幅 5.28%，降幅不大。

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3	1.52	1.37	5.24
银行存款	1,089,066.59	1,126,857.37	932,616.45	857,488.75
其中：客户存款	957,276.43	1,010,598.18	792,896.59	739,681.32
公司存款	131,790.16	116,259.19	139,719.86	117,807.43
其他货币资金	5,941.66	6,563.61	2,657.34	1,481.33
加：应计利息	485.75	694.23	577.00	544.37
合计	1,095,495.64	1,134,116.73	935,852.16	859,519.69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主要包括客户备付金、自有备付金及信用备付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315,475.71 万元、437,102.19 万元、331,501.66 万元和 317,631.12 万元。2020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121,626.48 万元，增幅为 38.55%，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客户交易意愿增强，交易量上升，导致客户备付金有所增加。2021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减少 105,600.53 万元，

降幅为 24.16%。2022 年 3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减少 13,870.54 万元，降幅为 4.18%，降幅不大。

发行人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213,329.42	244,235.38	340,684.36	234,299.38
公司备付金	103,833.96	87,100.46	96,203.51	81,017.15
加：应收利息	467.74	165.82	214.32	159.17
合计	317,631.12	331,501.66	437,102.19	315,475.71

3、融出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365.78 万元、574,107.66 万元、686,711.67 万元和 656,367.75 万元。报告期内，流动性充裕和市场情绪影响下，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呈增长趋势，2020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8.84%。2020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84,741.88 万元，增幅为 47.45%，2021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12,604.01 万元，增幅为 19.61%，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30,343.92 万元，降幅为 4.42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融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648,423.99	678,804.25	569,618.93	387,020.58
加：应计利息	8,707.25	8,677.74	8,267.67	5,776.44
减：减值准备	763.49	770.32	3,778.94	3,431.24
融出资金净值	656,367.75	686,711.67	574,107.66	389,365.78

4、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7,160.84 万元、29,490.91 万元、38,247.23 万元和 52,051.91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提取转融通保证金金额较大，存出保证金相应减少。2020 年，公司存出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 12,330.08 万元，增幅为 71.85%，2021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 8,756.31 万元，增幅为 29.69%，主要系公司交存的期货交易保证金增加较大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 13,804.68 万元，增幅为 36.09%，主要系公司交存的证券交易保证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增加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出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出保证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交易保证金	12,245.02	5,745.43	6,116.20	5,076.48
信用保证金	2,106.09	2,262.24	2,353.03	505.39
期货交易保证金	37,697.07	30,236.16	21,018.12	11,576.24
小计	52,048.19	38,243.83	29,487.36	17,158.11
加：应计利息	3.72	3.40	3.56	2.73
合计	52,051.91	38,247.23	29,490.91	17,160.84

5、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清算款、应收财务顾问费、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租赁款、应收资管计划清算款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61.11 万元、13,348.40 万元、52,346.51 万元和 75,946.19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38,998.11 万元，主要系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和发行人相关业务扩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23,599.68 万元，增幅为 45.08%，主要系应收清算款增加所致。

应收清算款是发行人应收款项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清算款占发行人应收款项的比例分别是 78.02%、67.61%、88.93%和 94.26%。发行

人的应收清算款主要为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制度尚未完成资金交收的部分，为根据结算规则产生，逾期风险极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清算款	71,590.57	46,555.37	10,313.06	13,811.0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135.72	2,183.29	1,122.42	1,124.12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205.47	1,205.47	1,396.07	1,475.75
应收资产管理费	2,837.22	3,042.37	1,850.19	742.87
应收租赁款	-103.98	511.17	526.77	532.46
其他	73.15	612.79	45.49	15.75
小计	77,738.14	54,110.46	15,254.00	17,702.02
减：减值准备	1,791.96	1,763.95	1,905.60	1,840.91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75,946.19	52,346.51	13,348.40	15,861.11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968.42 万元、218,768.41 万元、193,701.04 万元和 154,748.4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40,073.78	53,141.51	14,197.32	10,600.03
股票质押式回购	198,117.29	223,727.00	275,128.55	343,608.97
加：应计利息	92.91	250.77	412.08	524.60
减：减值准备	83,535.50	83,418.23	70,969.54	37,765.17
合计	154,748.47	193,701.04	218,768.41	316,968.42

2020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98,200.01 万元，降幅为 30.98%，主要系发行人继续压缩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5,067.37 万元，降幅为 11.46%，主要系发行人持续压缩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8,952.57 万元，降幅为 20.11%。

7、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432,192.78 万元、1,615,774.62 万元、1,981,545.85 万元和 2,039,306.67 万元，2019-2020 年主要为债券投资、股票、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末上述资产占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分别为 94.30%、1.18%、4.19%，合计占比 99.67%；2020 年末上述资产占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分别为 93.32%、3.54%、0.13%，合计占比 96.99%；2021 年末主要为债券投资、公募基金、股票，2021 年末上述资产占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分别为 92.80%、2.59%、2.47%，合计占比 97.85%。2022 年 3 月末主要为债券投资、公募基金、股票，上述资产占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分别为 88.75%、3.68%、1.51%，合计占比 93.94%。

表：发行人交易性资产占比明细

产品类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债券投资	94.30%	93.32%
股票	1.18%	3.54%
银行理财产品	4.19%	0.13%
合计占比	99.67%	96.99%

表：发行人交易性资产占比明细（续表）

产品类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债券投资	92.80%	88.75%
公募基金	2.59%	3.68%
股票	2.47%	1.51%
合计占比	97.85%	93.94%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且发行人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品种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和城投债，其中所持城投债以中东部省份为主，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的债券类资产整体评级水平较高，安全性较好，发行人投资风格比较稳健。

8、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存货、应收利息等。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是财达投资预付钢材采购款、公司软件采购款及预付房租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网络布线等的摊销支出；公司存货为财达投资从事基差交易所形成的冷轧卷板、热轧卷板等钢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资产金额分别为 11,912.08 万元、15,555.70 万元、23,045.95 万元和 25,703.5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0.40%、0.51%和 0.57%，整体占比较低。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335,460.24	9.93	332,783.34	9.75	131,339.59	4.35	-	-
拆入资金	-	-	-	-	-	-	20,006.44	0.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024.69	0.98	31,284.47	0.92	10,050.52	0.3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9,405.49	31.06	1,067,139.12	31.27	783,548.16	25.94	655,858.93	25.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61,049.83	34.36	1,211,863.57	35.51	1,102,003.51	36.48	950,176.39	37.20
应付职工薪酬	49,411.86	1.46	54,556.03	1.60	55,897.65	1.85	63,305.39	2.48
应交税费	9,021.02	0.27	5,482.03	0.16	15,746.33	0.52	991.60	0.04
应付款项	39,029.10	1.16	34,452.58	1.01	4,166.18	0.14	8,342.52	0.33
合同负债	971.45	0.03	944.71	0.03	126.89	0.00	-	-
预计负债	17.35	0.00	32.48	0.001	-	-	-	-
应付债券	592,311.93	17.53	586,013.64	17.17	788,142.56	26.09	737,975.35	28.89
租赁负债	11,268.63	0.33	11,707.33	0.34	-	-	-	-
递延收益	151.75	0.00	154.39	0.005	164.91	0.01	175.44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3.62	0.05	5,202.66	0.15	3,445.24	0.11	4,784.78	0.19
其他负债	96,077.06	2.84	71,256.04	2.09	126,154.47	4.18	112,737.33	4.41
负债合计	3,378,884.01	100.00	3,412,872.39	100.00	3,020,786.02	100.00	2,554,354.18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54,354.18 万元、3,020,786.02 万元、3,412,872.39 万元和 3,378,884.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其他负债等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7%、97.04%、95.79%和 95.72%。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655,858.93 万元、783,548.16 万元、1,067,139.12 万元和 1,049,405.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综合确定所开展债券回购交易的规模，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方式进行融资，合理运用财务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1,029,727.28	976,331.10	763,061.74	626,858.88
买断式卖出回购	-	75,063.93	-	-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19,346.30	15,449.60	20,069.70	28,508.90
加：应付利息	331.91	294.49	416.72	491.15
合计	1,049,405.49	1,067,139.12	783,548.16	655,858.93

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7,689.23 万元，增幅为 19.47%，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83,590.96 万元，增幅为 36.19%。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7,733.63 万元，降幅为 1.66%。

2、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由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信用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950,176.39 万元、1,102,003.51 万元、1,211,863.57 万元和 1,161,049.83 万元，其中，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899,287.81 万元、1,038,921.14 万元、1,148,361.17 万元和 1,097,422.80 万元，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4%、94.28%、94.76%和 94.5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按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1,097,422.80	1,148,361.17	1,038,921.14	899,287.81
信用业务	63,499.25	63,341.55	62,961.26	50,804.53
加：应付利息	127.79	160.85	121.11	84.05
合计	1,161,049.83	1,211,863.57	1,102,003.51	950,176.39

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51,827.12 万元，增幅为 15.98%，主要系 2020 年证券市场交投活跃，沪深两市交易量同比增加，客户交易资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9,860.06 万元，增幅为 9.97%。2022 年 3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0,813.74 万元，降幅为 4.19%。

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客户托管资金，资金单独存管，不影响发行人债务偿付能力。

3、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37,975.35 万元、788,142.56 万元、586,013.64 万元和 592,311.93 万元。2019 年，公司发行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2020 年，公司发行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发行两期公司债，募集资金 35 亿元。2021 年，公司发行两期短期公司债。2022 年 1-3 月，

公司未新发行债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处于存续期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面值	期末余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19 财达 C1	80,000.00	80,000.00	81,260.69	2019/12/11	3 年	5.38
20 财达 C1	150,000.00	150,000.00	155,919.17	2020/05/14	3 年	4.50
20 财达 01	200,000.00	200,000.00	203,177.96	2020/10/20	3+2 年	4.26
20 财达 02	150,000.00	150,000.00	151,954.11	2020/11/04	2+2 年	3.98
合计	580,000.00	580,000.00	592,311.93	-	-	-

4、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由应付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应付货币保证金、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 112,737.33 万元、126,154.47 万元、71,256.04 万元和 96,077.0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3,417.14 万元，增幅为 11.90%，主要系 2020 年证券及期货交易活跃导致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2021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4,898.43 万元，降幅为 43.52%，主要系发行人应付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减少。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4,821.02 万元，增幅为 34.83%，主要系发行人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	-	-	-	-	66,581.23	52.78	72,621.82	64.42
应付货币保证金	85,083.03	88.56	61,035.94	85.66	53,968.35	42.78	32,587.53	28.91
其他应付款	4,221.14	4.39	4,031.16	5.66	3,897.58	3.09	5,748.19	5.10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质押保证金	4,034.86	4.20	4,034.16	5.66	-	-	-	-
应付股利	793.97	0.83	793.97	1.11	793.97	0.63	600.00	0.53
预收款项	713.05	0.74	165.04	0.23	23.87	0.02	455.54	0.40
期货风险准备金	911.99	0.95	869.06	1.22	671.57	0.53	581.79	0.52
应付利润	-	-	-	-	144.08	0.11	142.46	0.13
应付利息	262.96	0.27	269.85	0.38	-	-	-	-
其他	56.06	0.06	56.86	0.08	73.81	0.06	-	-
合计	96,077.06	100.00	71,256.04	100.00	126,154.47	100.00	112,737.33	100.00

5、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39.38 亿元、170.30 亿元、198.59 亿元及 197.7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57%、56.38%、58.19%及 58.52%。公司有息债务包括应付短期融资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335,460.24	16.97	332,783.34	16.76	131,339.59	7.7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9,405.49	53.08	1,067,139.12	53.73	783,548.16	46.01	655,858.93	47.05
应付债券	592,311.93	29.96	586,013.64	29.51	788,142.56	46.28	737,975.35	52.95
合计	1,977,177.66	100.00	1,985,936.10	100.00	1,703,030.31	100.00	1,393,834.28	100.00

(2)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335,460.24	-	-	-	-	335,460.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9,405.49	-	-	-	-	1,049,405.49
应付债券	81,260.69	155,919.17	151,954.11	203,177.96	-	592,311.93
合计	1,466,126.42	155,919.17	151,954.11	203,177.96	-	1,977,177.66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466,126.4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4.15%，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511,051.24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25.85%，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和次级债等。

(3) 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927,772.17	46.92
质押融资	1,049,405.49	53.08
合计	1,977,177.66	100.00

(4)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83.33	683,582.55	586,449.44	614,15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19.67	692,634.85	492,743.64	229,2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6.33	-9,052.30	93,705.80	384,94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	20.65	15.50	4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31	10,016.47	6,536.77	7,49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53	-9,995.83	-6,521.27	-7,45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9,454.27	798,000.00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34	537,707.91	687,032.34	217,67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34	111,746.36	110,967.66	-137,670.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401.23	1,464,674.00	1,372,107.37	1,174,291.8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处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各项税费，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购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等。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4,945.73万元、93,705.80万元、-9,052.30万元和-49,836.3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股票市场影响较大，主要是客户资金变动与市场行情具有较高程度的相关性。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4,945.73万元，主要系2019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市场成交活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入较大，同时，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现金净流入亦增加较大。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3,705.80万元，主要系2020年A股市场交投活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入较大，同时，公司债券回购业务规模扩大、资金流入较大。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052.3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持有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增加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是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受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56.36万元、-6,521.27万元、-9,995.83万元和-1,384.53万元，

整体净流出较小。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主要是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670.24万元、110,967.66万元、111,746.36万元和-1,023.34万元。报告期内，为支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发展，公司适时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扩宽融资渠道。

2019年，公司偿还发行的收益凭证、分配股利、偿付融资利息，以及取消增资扩股方案并退还保证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净流出。2020年和2021年，公司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券、收益凭证融入资金，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2021 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49	65.72	67.62	64.44
流动比率（倍）	1.96	1.95	2.11	1.85
速动比率（倍）	1.96	1.95	2.11	1.85
EBITDA利息倍数	1.83	2.48	2.15	2.58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4%、67.62%、65.72%和 65.49%。报告期内，公司适时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债务工具，同时通过转融资、卖出回购证券等业务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较强的资金保障。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2.11、1.95 和 1.96。发行人流动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作为流动资产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金融资产等高于流动负债，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58、2.15、2.48 和 1.83，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得到一定保障。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合理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EBITDA 利息倍数较高，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4,969.87	252,429.67	204,978.96	181,326.03
营业支出	24,407.64	159,784.56	132,362.97	99,054.35
营业利润	10,562.23	92,645.11	72,615.99	82,271.68
利润总额	10,718.41	91,236.47	71,952.34	81,816.40
净利润	7,693.97	68,052.28	53,200.64	60,92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4.08	68,047.61	53,191.25	60,917.35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326.03 万元、204,978.96 万元、252,429.67 万元和 34,969.87 万元，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投资收益占比较高。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7,450.71 万元，增幅为 23.15%，主要系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均实现了营业收入增长，同时财达投资现货交易的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净收入	3,203.73	9,877.93	9,413.61	13,660.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431.82	109,687.11	103,760.29	76,532.33
投资收益	19,787.38	84,362.26	82,103.52	62,238.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列示)	-14,381.16	8,894.85	-6,760.33	10,876.47
汇兑收益	-12.93	-60.88	-87.02	20.65
其他业务收入	1,672.37	39,535.56	16,235.23	17,838.72
资产处置收益	0.00	-	-9.53	6.30
其他收益	268.66	132.84	323.19	152.32
合计	34,969.87	252,429.67	204,978.96	181,326.03

(1) 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业务开展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拆入资金利息以及公司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利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3,660.31 万元、9,413.61 万元、9,877.93 万元和 3,203.73 万元，构成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19,876.89	79,404.56	82,074.18	73,166.07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876.80	27,307.57	27,940.80	23,886.4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1,038.69	42,312.56	35,853.76	28,18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79.46	9,481.12	18,279.62	21,093.24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	-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979.46	8,641.31	17,887.55	20,797.83
其他利息收入	981.94	303.31	-	-
利息支出	16,673.16	69,526.63	72,660.57	59,505.76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754.49	4,834.58	4,488.10	234.2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0.00	29.56	10.28	191.95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	-	-	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230.97	23,787.79	21,441.21	17,047.50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18.55	566.95	657.51	1,056.24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075.07	4,281.85	4,230.90	3,635.7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220.69	35,380.96	38,795.02	34,646.83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683.89	20,735.26	25,989.14	22,304.04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203.12	646.70	507.92	38.58
租赁负债	135.73	498.29	-	-
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利息支出	-	-	3,127.92	3,638.45
其他	53.08	66.91	59.23	72.51
利息净收入	3,203.73	9,877.93	9,413.61	13,660.31

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主要项目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及信用交易业务关联度较大，容易受到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影响。2020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9,41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46.70 万元，降幅为 31.09%，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加大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规模，新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券及收益

凭证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2021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9,877.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4.32 万元，变化不大。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76,532.33 万元、103,760.29 万元、109,687.11 万元和 24,431.8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1%、50.62%、43.45 % 和 69.87%。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5,854.11	72,824.26	71,919.01	53,462.36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9,710.88	92,620.38	90,450.44	66,308.07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9,481.99	90,849.98	89,493.64	65,974.8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38.43	476.71	259.18	131.7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90.47	1,293.69	697.62	201.48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3,856.78	19,796.12	18,531.44	12,845.7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856.78	19,796.12	18,531.44	12,845.7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	-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858.68	2,575.31	1,293.98	964.99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155.54	8,900.02	1,794.77	1,301.66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1,296.86	6,324.71	500.79	336.67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5,678.87	27,582.22	27,153.08	20,756.3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694.95	29,414.06	27,361.76	21,180.92
—证券承销业务	4,394.79	23,700.05	19,016.14	9,883.98
—证券保荐业务	0.00	94.34	10.00	-
—财务顾问业务	1,300.16	5,619.68	8,335.62	11,296.93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6.08	1,831.85	208.67	424.55
—证券承销业务	16.08	1,438.31	95.79	325.64
—证券保荐业务	-	-	-	-
—财务顾问业务	-	393.54	112.88	98.9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34.97	4,238.07	3,083.86	1,122.5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037.50	4,238.07	3,084.19	1,122.90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2.53	-	0.33	0.38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	67.35	-	-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	67.35	-	-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	-	-	-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010.37	2,502.02	310.36	226.09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010.37	2,502.02	310.36	226.09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	-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8	-102.13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8	102.13	-	-
合计	24,431.82	109,687.11	103,760.29	76,532.33

2020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27,227.96万元，增幅为35.58%，主要系2020年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额同比增加使得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有所增加，2020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71,919.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456.65万元，增幅为34.52%。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发展较快，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净收入27,153.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96.71万元，增幅30.82%。同时，公司2020年资产管理规模增加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有所增加。2021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5,926.82万元，增幅为5.71%，总体增幅不大。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公司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基金、股票等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62,238.93万元、82,103.52万元、84,362.26万元和19,787.38万元。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9,787.38	84,362.26	82,103.52	62,238.9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	79,712.58	76,177.44	58,15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3.07	79,712.58	76,177.44	58,159.80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	4,649.67	5,926.07	4,07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7.36	6,515.56	6,397.99	5,21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436.96	-1,865.89	-471.92	-1,137.78
合 计	19,787.38	84,362.26	82,103.52	62,238.93

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9,864.58 万元，增幅为 31.92%，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债券投资规模有所扩大，债券投资收益有所增加。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8.74 万元，增幅 2.75%，增幅不大。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10,876.47 万元、-6,760.33 万元、8,894.85 万元和 -14,381.1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3.30%、3.52%和 -41.12%。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来源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23.64	10,414.95	-6,155.34	10,86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6.05	-1,645.52	-505.15	-
衍生金融工具	26.43	125.41	-99.84	14.38
合 计	-14,381.16	8,894.85	-6,760.33	10,876.47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20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636.80 万元，降幅为 162.16%，主要系公司持有的 20 永煤 SCP003 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同时受到债券市场多起债券违约的影响，信用债市场行情走低，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降低。

(5)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38.72 万元、16,235.23 万元、39,535.56 万元和 1,672.3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7.92%、15.66%和 4.7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品销售收入	1,492.85	37,904.75	14,685.28	15,780.42
房屋租赁	105.11	1,479.04	1,479.49	1,584.89
其他	74.42	151.77	70.46	473.40
合计	1,672.37	39,535.56	16,235.23	17,838.72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大，主要系财达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基差交易试点业务备案，报告期内开展基差交易从事的现货买卖收入。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金及附加	404.34	2,042.47	2,084.92	1,485.24
业务及管理费	21,861.64	109,906.78	81,229.64	92,313.5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39.66	9,366.31	33,674.79	-11,482.61
其他业务成本	1,702.00	38,469.00	15,373.62	16,738.13
总计	24,407.64	159,784.56	132,362.97	99,054.35

发行人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其中，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职工工资、租赁费、劳动保险费、邮电费、固定资产折旧及差旅费等。

(1)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485.24 万元、2,084.92 万元、2,042.47

万元和 404.34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构成。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带来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92,313.59 万元、81,229.64 万元、109,906.78 万元和 21,861.64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3.19%、61.37%、68.78%和 89.57%。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投资者保护基金、固定资产折旧费、邮电通讯费等。

（3）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受益于 A 股市场回暖，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客户担保物价值回升，原计提的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2020 年，由于公司个别股票质押客户自身原因并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出现违约，信用担保物价值下跌，公司预期信用损失增加，公司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较大。2021 年度，根据市场情况，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366.31 万元。

3、营业外收支分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82.72 万元、1,455.85 万元、776.63 万元和 196.0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2.02%、0.85%和 1.83%，占比较低，营业外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中，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信用交易业务客户违约金增加较大所致。2020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北京、深圳、济南、河北等地政府补助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38.01 万元、2,119.50 万元、

2,185.27万元和39.89万元，主要为捐赠支出。

4、净利润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0,924.61万元、53,200.64万元、68,052.28万元和7,693.9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917.35万元、53,191.25万元、68,047.61万元和7,704.08万元。

2019年，A股市场回暖，市场成交量同比增加，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佣金收入以及自营业务证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较大，同时，A股市场回升使得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担保资产价值回升，公司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转回。2020年，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客户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2021年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净利润同比上升。

（六）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具体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唐钢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系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 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的相关内容，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的性质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公司股东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公司股东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公司股东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母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交易

(1) 提供代理买卖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期货营业部开设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上述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2019-2021年，公司为主要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提供代理买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自然人	手续费及佣金	3.54	9.79	4.52
络神万兴	手续费及佣金	-	-	0.03
国傲远辉	手续费及佣金	0.004	-	-
邯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0.42	0.14	0.72
邯郸财盛	手续费及佣金	-	-	-
河北财投	手续费及佣金	-	0.83	0.49
达盛贸易	手续费及佣金	1.61	3.77	4.08
河北电机	手续费及佣金	1.54	14.96	5.84
河钢矿业	手续费及佣金	8.14	9.46	8.90
欧德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	9.91	16.20
唐银钢铁	手续费及佣金	-	-	0.02
河钢财务	手续费及佣金	-	-	-
河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6.26	16.25	16.50
秦皇岛财信	手续费及佣金	-	-	0.09
方信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5.05	6.63	4.42
唐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	-	0.03

沿海兴农	手续费及佣金	-	0.16	0.48
中冀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	-
合计	-	26.57	71.90	62.32

(2) 投资收益

2019-2021年，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取得债券利息收入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河钢集团	债券利息收益	392.71	504.72	504.72
河钢股份	债券利息收益	192.45	192.45	18.98
国控运营	债券利息收益	280.89	625.69	15.82
河北资产	债券利息收益	-	57.98	86.55
合计	-	866.05	1,380.84	626.07

(3)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9-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燕山大酒店	会议费、住宿费	8.41	11.05	18.03
太行国宾馆	会议费	-	0.38	4.33
唐钢华冶	钢材	-	441.24	1,136.79
合计	-	8.41	452.67	1,159.16

(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9-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唐钢华冶	钢材	1,518.76	-	86.84
合计	-	1,518.76		86.84

(5) 关联租赁

2019-2021年，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河北财投	房产	1.25	1.25	1.25
合计	-	1.25	1.25	1.25

2019-2021年，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租赁资产支付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河北财投	房产	45.38	47.62	47.62
合计	-	45.38	47.62	47.62

(6) 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2019-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2019-2021年各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河北财投	-	-	-	-	100.00	100.22
邯郸钢铁	2,442.87	2,466.38	-	-	-	-
方信投资	4,295.75	4,380.94	3,799.89	3,959.50	3,799.59	3,855.88
达盛贸易			-	-	404.06	404.28
唐银钢铁	-	-	20,002.70	18,295.56	10,001.80	13,770.48
河钢集团	20.00	20.02	20.00	20.00	20.00	19.99
关联自然人	1,361.18	1,385.88	1,101.54	1,113.87	300.00	300.00
合计	8,119.81	8,253.22	24,924.12	23,388.93	14,625.45	18,450.85

(7) 关联方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

公司关联方2021年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别	2021年购买金额
河北银行	公司债券	20,000.00

公司关联方2020年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别	2020年购买金额
河北银行	公司债券	2,000.00
河北银行	公司债券	15,000.00
河北银行	公司债券	9,000.00

(8) 回购交易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回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回购金额	期末回购余额	本期利息支出
河北银行	回购交易	2,199,140.00	2,199,297.44	157.44
合计		2,199,140.00	2,199,297.44	157.44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9-2021年，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监高薪酬	1,473.36	606.21	835.50

(10) 承销债券

2019年，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承销团协议，共同为国控运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公司取得承销收入764.15万元。

2019年、2020年，公司承销河北资产发行的公司债券，分别取得承销收入566.04万元、452.83万元。

2020年，公司承销河北建投交通发行的公司债券，取得承销收入13.08万元。

2021年，公司承销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取得承销收入37.74万元、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取得承销收入325.47万元。

(11) 受托资产管理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河钢集团的委托资产，取得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45.21元、93.25元和92.97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络神万兴	59.13	59.13	59.13	29.56	59.13	29.56
合计	59.13	59.13	59.13	29.56	59.13	29.56

(2) 应付项目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燕山大酒店	-	0.03	-
合计	-	0.03	-

3、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 决策权限：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二条和二十三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5% 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核。

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股东提供担保。

(2) 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合规风控、法律事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1) 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以下（不含 3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除外）。

经营管理层是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核部门，发行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关联交易材料，协助经营管理层审核关联交易。

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核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范围，但涉及为关联人担保的除外。每笔关联交易须在审核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备案，受董事会监督。

2)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审核后，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编制关联交易议案，按照程序提交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上报相关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汇总后，按程序报送总经理办公室或者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人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发行人各个相关部门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将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和仲裁如下：

1、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5 月 24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初 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英达钢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公司本金 16,329 万元，利息 525.2495 万元及违约金（以 16,329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止）；（2）公司对质押的 2,780 万股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律师费 6 万元。判决生效后，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 0502 破申 1 号裁定受理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已申报债权，破产管理人认定了公司申报的债权金额。破产管理人正在对案涉股票进行拍卖。第十一次以 78.4 万元的价格成功拍卖，破产管理人告知其中质押给我公司的 2780 万股股票折算拍卖成交价款为 779,082.86 元。

因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标的股权的上市公司有关财务造假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司向公安机关提出刑事控告，公安机关已刑事立案。

2、与周某某、童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周某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公司申请，2018年7月2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1财保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周某某、童某名下9,700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18）冀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周某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公司回购交易金额22,10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公司对周某某质押的1,639.08万股巴士在线股票及1,000万股金亚科技股票的拍卖、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周某某支付公司律师费11.50万元。

2020年10月15日，周某某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立案。后周某某向法院递交了撤回上诉申请。2021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周某某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此裁定送达之日起生效。

3、与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2019年7月1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1民初80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异议申请。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9）冀民辖终1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0年3月18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1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偿还融资本金8,404.972835万元及利息147.20375万元；（2）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未按期回购股票的违约金（自2018年7月4日至付清之日止，以8,404.972835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3）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期间的违约金（自2018年7月3

日至完成解除限售手续止，以 8,404.972835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计算）；

（4）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擅自承诺延长限售股票期的违约金 43 万元；（5）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 5 万元律师费；（6）财达证券对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420 万股股票及相应孳息在前述判决债权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完毕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420 万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8）驳回财达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 14 破 8 号之五关于科迪食品破产重整案的申报债权通知书，公司已申报债权。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破产管理人认定了公司申报的债权金额。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 01 执 831 号执行裁定书，因科迪食品破产重整，财产暂时无法处置，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时恢复执行。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14 破 8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2020）豫 14 破 8 号之十民事决定书、（2020）豫 14 破 8 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2020）豫 14 破 8 号之十二决定书，其中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14 破 8 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以裁定方式认定了本公司对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84,049,728.35 元的债权，其中本金、利息、违约金 30,696,307.17 元、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予以认定为优先债权，对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迟延履行金 1,616,361.38 元认定为劣后债权。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豫 14 破 8 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其中增加了河南科迪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省科迪便民超市有限公司、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科迪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五大连池市绿色大米开发有限公司、科迪便利连锁商贸有限公司、科迪食品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商丘市科苑牧业有限公司，

与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整。公司不同意将科迪食品和九家子公司进行实质破产合并审理，并已向法院申请复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院的（2021）豫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了本公司的复议申请。

截至目前，本案处于破产重整阶段。

4、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及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财达证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花投资、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及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2020年6月27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①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偿还本金149,508,992.25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149,508,992.25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2%计算)；②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未按期购回股票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2018年2月8日至2019年9月20日，以初始交易金额2.9亿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为计算比例；2019年9月21日至实际还清期间，以尚欠本金数额149,508,992.25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三为计算比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③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律师费30,000元；④公司对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30,800,999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相应孳息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前述第一、二、三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⑤公司对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6%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前述第一、二、三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⑥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冀0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2月2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1执614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人持有的 1,200 万元商联卡进行拍卖。经法院两次拍卖后，全部商联卡已拍卖完毕，款项已到公司账户。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拍卖宏达股份的股票。

2021 年 9 月 22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对金花投资所持有的宏达股份（证券代码 600331）股票的拍卖程序，原定开拍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由于金花投资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法院于拍卖前撤回上述拍卖。公司向法官提出金花的执行异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提交了相关材料。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向法院出具担保函，并申请恢复对金花股票的拍卖程序。2021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 10 分，金花投资提出执行异议之诉，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听证。

2021 年 12 月 17 日，法院已对金花持有的宏达股份股票进行拍卖，拍得价格为 98,977,565 元，现该笔款项已划入公司账户。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发来的《债权申报通知》。

截至目前，本案处于破产重整阶段。

5、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2019 年 9 月，财达证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振发能源、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2020 年 7 月 8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1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振发能源支付融资本金 16,881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利息 282.3779 万元；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以 3,063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3%、以 8,518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6%、以 5,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6%分别计算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6,881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及违约金，以上金额再扣减 654.949451 万元)，支付律师费 12 万元；②判令财达证券对振发能源质押的 450 万股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融资本金 3,063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对振发能源所质押的 1,100 万股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融资本金 8,518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对振发能源质押的 700 万股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融资本金 5,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③财达证券对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振发能源 6% 的股权在判决第①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④判令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判决第①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驳回财达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8 月 20 日，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2020）冀 01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第①项及第④项判决内容，驳回公司要求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及要求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因振发能源和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逾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撤回上诉处理。判决已生效，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执行过程中，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振发能源等被告和吉县晋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截止 2022 年 6 月 24 日，振发能源已按《执行和解协议》还款 7100 万元。

6、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林某某、李某某、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5月，公司依法追加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

一审开庭前，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华讯科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年8月26日，石家庄中院作出（2020）冀01民初15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华讯科技的管辖权异议。

2020年11月23日，公司依法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并要求其对申请人诉讼请求中的融资本金、利息和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破申603号关于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的听证通知书，并于2021年1月12日对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行了听证调查。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的（2020）粤03破申603号民事裁定书和相关债权申报通知书。公司已申报债权，现管理人已对本公司债权金额予以认定。

诉讼过程中，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上海富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并申请撤回对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

本案已于2021年6月7日一审开庭完毕。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6月27日作出的（2020）冀01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①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财达证券本金4亿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4亿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8.3%计算）；②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违约金（以本金4亿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计算，自2020年3月17日起至上述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③深圳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林某某、李某某、上海富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对①、②确定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④财达证券对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的125695802股华讯方

舟（证券代码 000687）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⑤财达证券对深圳华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的上海富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⑥驳回财达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状。后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向法院申请撤诉，2021 年 11 月 10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证明，（2020）冀 01 民初 155 号一审判决书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已生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已受理。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拍卖股票执行裁定书、拍卖股票上市公司通知书。st 华讯 125695802 股股票（证券代码：00068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在京东法拍网开拍。2022 年 6 月 13 日股票拍卖第一次已流拍。

2022 年 7 月 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将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对“华讯退”股票进行第二次拍卖。

截至目前，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7、与龚某某、关某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龚某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作出（2021）粤 03 财保 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龚某某名下价值 13,413.63 万元的财产。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冀 01 民初 36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龚某某、关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本金共计 111170000 元、利息(利息以本金 11117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9%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本金 11117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龚某某、被告关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付出的律师费 230000 元;三、原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龚某某质押的 3035 万股三五互联股票(股票代码 300051,其中 1051 万股流通股,1984 万高管锁定股)及相应孳息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在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及案件诉讼费、保全费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2318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龚某某、被告关某某负担。

2022 年 2 月 14 日,已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22 年 2 月 16 日,石家庄中院立案受理。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石家庄中院邮寄来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龚少晖、关瑞云名下银行存款 176900816.5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截至目前,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8、与龚某某股权转让纠纷

因龚某某违反签订的《股份转让意向书》《交易协议书》内容,未将其名下 19,000,000 股三五互联股票(股票代码 300051)过户至公司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股权转让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龚某某履行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意向书》《交易协议书》内容,将其名下 1900 万股三五互联股票(股票代码 300051)过户至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2)龚某某向民企 5 号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完成 1900 万股股票过户之日止,以本金 10231235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5%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5 日利息金额为 11353829.06 元);(3)龚某某支付截止 1900 万股三五互联股票完成过户日止的

补偿款（补偿款金额=本金 102312350 元+以本金 10231235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5% 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完成 1900 万股股票过户之日止的利息-1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过户当天的市值）；并判令龚某某将其名下 696.53 万股三五互联股票（股票代码 300051）过户至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按照过户当日对应的股票市值计算支付上述补偿款；（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龚某某承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立案受理。

纠纷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通过司法手段完成过户。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59	风险准备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2,551.39	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031.19	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87	融出证券
合计	1,189,488.04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

（二）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1,977.20 万股股份、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44,178.06 万股股份、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1,500.00 万股股份进行质押。

五、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监管指标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			980,984.62	966,047.39	759,303.12	753,314.91
附属净资本			75,000.00	75,000.00	145,000.00	156,000.00
净资本（万元）	-	-	1,055,984.62	1,041,047.39	904,303.12	909,314.91
净资产（万元）	-	-	1,122,426.86	1,113,453.22	890,401.27	865,848.1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299,663.14	270,261.36	289,897.08	263,604.54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3,190,882.14	3,204,551.84	2,656,936.27	2,331,573.38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352.39%	385.20%	311.94%	344.95%
资本杠杆率	≥8%	≥9.6%	30.74%	30.15%	28.58%	32.3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751.21%	1377.81%	549.13%	1746.42%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181.61%	174.52%	207.65%	168.57%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94.08%	93.50%	101.56%	105.02%
净资本/负债	≥8%	≥9.6%	51.24%	50.17%	51.34%	62.12%
净资产/负债	≥10%	≥12%	54.47%	53.65%	50.55%	59.16%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2.17%	3.32%	5.90%	1.8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400%	184.86%	183.39%	160.11%	141.82%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2、经营稳定性存在压力。宏观环境、证券市场的波动性以及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盈利增长构成一定压力。

3、业务模式转型与创新对风险管理提出更高要求。行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创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股票质押业务违约造成对利润的侵蚀。2020 年以来，公司个别股票质押客户自身原因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出现违约，担保股票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公司相应计提大量减值准备，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2018-06-01	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2019-06-26	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2020-06-23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1-09-2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此次评级调整主要反映了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整体业务稳健增长，盈利水平显著提升。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15 亿元，总股本增至 32.45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427.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33%，净资产 109.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24%；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23 亿元，同比增长 15.74%，实现净利润 4.31 亿元，同比增长 106.04%，营收增速优于行业整体水平。在 2021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中发行人上升至 A 类 A 级，合规经营状况良好。同时，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宣布设立，为证券行业整体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四）跟踪评级安排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优良，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 345.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 283.60 亿元，间接债务融资能力畅通。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未到期	1	兴业银行	30	19	11
	2	浦发银行	20	-	-
	3	上海银行	25	13	12
	4	建设银行	25	6	19
	5	工商银行	30	-	-
	6	华商银行	3	-	-
	7	招商银行	15	13	2
	8	民生银行	18	-	-
	9	光大银行	5	-	-
	10	邯郸银行	2	-	-
	11	平安银行	3	-	-
	12	正定农商	12	-	-
	13	贵州花溪农商	5	-	-
	14	廊坊银行	5	-	-
	15	柳州银行	30	-	-
	16	甘肃银行	10	-	-
	17	秦皇岛银行	6	-	-
	18	南昌农商行	5	-	-
	19	江门农商行	5	-	-
	20	苏州银行	5	0.5	4.5
	21	兰州银行	1	-	-
	22	证金公司	17.4	-	-
	23	兴业理财子	10	5.3	4.7
	24	招行理财自	15	5	10
	25	中国银行	5	-	-
	26	北部湾银行	20	-	-
	27	华夏银行	10	-	-
	28	浙商银行	8	-	-
	合计		345.4	61.8	283.6

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而非流动性资金短缺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8 只/123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88.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9 财达 C1	财达证券	2019/12/12		2022/12/13	3	8.00	5.38	8.00
2	20 财达 C1	财达证券	2020/05/13		2023/05/14	3	15.00	4.50	15.00
3	20 财达 01	财达证券	2020/10/19	2023/10/20	2025/10/20	3+2	20.00	4.26	20.00
4	20 财达 02	财达证券	2020/11/03	2022/11/04	2024/11/04	2+2	15.00	3.98	15.00
5	21 财达 D2	财达证券	2021/11/08		2022/11/10	1	10.00	3.20	10.00
6	22 财达 C1	财达证券	2022/04/28		2025/04/28	3	20.00	3.80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88.00		88.00
合计							88.00		88.00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财达证券	次级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04-11	30.00	20.00	1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王旭

电话：0311-66006426

传真：0311-66006214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人：王艳、宋耀龄

联系电话：010-88013923

传真：010-88085373